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PU GONGBAO

2010年第7期(总第82期)

目录

领导讲话

韩长赋部长在全国农业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 4

通知决定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的意见 / 13

农业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
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 18

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 推进水域滩涂养殖
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 / 21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工作的意见 / 24

农业部关于加强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 26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
(试行)》的通知 / 28

行业规划

关于印发《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09—2013年)》
的通知 /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部办公厅主办

主 编 陈邦勋

公 报 室
主 任 时以群
副 主 任 杨启荣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BU GONGBAO

2010年第7期(总第82期)

目录

技术规范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牛乳房炎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的通知 / 36

行业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418号 / 41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第1389号 /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1407号 / 45

任免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 48

编辑 农业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99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yahoo.com.cn
刊号 ISSN1672—6065
CN11—5150/D
印刷 中国农业出版社印刷厂
出版日期 2010年7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7,2010(VOL.82) **CONTENTS**

Speech by the Minister

Speech by Minister Han Changfu at the National Forum for Heads of the Provincial /Regional Departments/Bureau of Agriculture /4

Circulars and Decisions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Sound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Farm Machinery Industry /1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udy, Publicity and Adaptation of the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moting Sound and Rapid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Mechanization and Farm Machinery Industry /18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Stabilizing the Right to Use Waters and Shoals for Aquaculture and Promoting License-issuing and Registration of Aquaculture in Waters and Shoals /21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Further Strengthening Control of Pesticides /24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Reinforcing Development of Grass-root Emergency Forces for Grassland Fire Control /26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rial Standards on Establishment of Demonstration Specialized Farmer Cooperatives /28

Sectoral Programme

Circular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National Programme for Dairy Industry Development in the Period of 2009–2013 /30

Technical Standards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Trial Technical Guidance on Control of Dairy Cattle Mastitis /36

Industrial Standards

Announcement No. 141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1

Announcements

Joint Announcement No. 138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3

Announcement No. 140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5

Announcemen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8

在全国农业厅局长座谈会上的讲话

农业部部长 韩长赋

(2010年7月20日)

这次全国农业厅局长座谈会的主要任务是,分析当前农业农村经济形势,总结交流上半年工作,部署下半年重点工作,研究“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问题,推动全面完成今年各项任务,巩固和发展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

下面,我讲三点意见。

一、关于上半年工作回顾

今年上半年,夏粮丰收,农民增收,农业总体形势很好。可以说,气候异常,工作超常,收成超预期。

——夏粮再获好收成。今年夏粮总产2462亿斤,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冬小麦产量2176亿斤,比上年增加20多亿斤,实现连续第7年增产。春播形势总体较好,粮食播种面积稳中有增,实现全年粮食稳定发展有一定基础。

——主要农产品供应充足。蔬菜、水果、茶叶等园艺产品产销两旺,棉花、油料、糖料面积恢复增加。上半年全国肉类、禽蛋、牛奶总产量分别为3713万吨、1280万吨和1443万吨,肉类和牛奶同比分别增长3.5%和2.2%,禽蛋基本持平;水产品产量2100万吨,同比增长3%。农产品产销基本平衡,市场运行总体平稳。

——农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农产品价格总体上扬,农民家庭经营收入平稳增长;农民外出打工人数、工资水平双增长。上半年农民人均现金收入达到3078元,比上年同期实际增长9.5%,增速同比高1.4个百分点。

——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继续提升。上半年全国大中城市蔬菜、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合格率分别达到96.2%、99.6%和96%,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提高。

——重大动物疫情防控有力。截至6月底,全国未发生家禽禽流感疫情和亚洲I型口蹄疫疫情,新发A型和O型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疫情迅速扑灭,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

——农业机械化、农垦经济、乡镇企业持续发展。预计上半年农机总动力达到8.9亿千瓦,同比增长4.7%,“三夏”小麦机收率达到86%,同比提高2个百分点以上。农机在抢种抢收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且由于整体供给增强,作业费用没有上涨,仍在40元/亩左右。农垦生产总值1076.9亿元,同比增长12.1%,增速提高1.5个百分点。乡镇企业增加值48980亿元,同比增长12.6%,增速提高3.7个百分点。

上半年农业农村经济形势好,为实现全年农业农村经济目标奠定了基础,为管理通胀预期赢得了主动,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提供了支撑。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在河南视察时,对今年夏粮生产在不利气候条件下再获好收成给予了充分肯定。

农业农村经济好形势来之不易,可以说是上上下下各个方面共同努力、协同作战取得的结果。党中

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各地区、各部门的大力支持,广大农业系统干部职工、农业科技工作者、基层干部和亿万农民的辛勤努力,形成了支持和发展粮食和农业生产的强大合力。在此,我代表农业部,向关心支持“三农”工作的各部门、各单位和社会各界表示衷心的感谢!向辛勤奋战在一线的农业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农业科技工作者和广大农民群众表示衷心的感谢!

上半年农业农村经济工作困难多、任务重、压力大,各级农业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准确研判形势变化,及时加强生产指导,科学采取有效措施,狠抓各项政策落实,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形成了良好的发展局面。总结上半年工作,以下四个方面尤其值得总结和肯定。

第一,中央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强化政策支撑。中央坚持把“三农”工作作为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把粮食和农业生产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上来谋划、来要求、来支持,今年特别强调在连续6年丰收之后绝不能放松粮食生产。在农业生产和抗灾的关键时刻,胡锦涛总书记、温家宝总理、李克强副总理、回良玉副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多次亲赴生产一线,加强指导。3月20日,温家宝总理在云南考察时指出,必须千方百计保证今年农业有一个好收成。今年农业的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对国家发展的全局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国务院先后6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粮食和农业生产工作。今年中央继续采取了一系列强有力的政策措施。中央财政预算安排“三农”支出8183亿元,比2009年增加930亿元,增长12.8%;在春耕春管生产的关键时刻,及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中央财政又安排专项补贴资金70.8亿元,支持力度之大,可以说是前所未有。国务院在4月19日召开专题常务会议,研究抗击灾害和春耕生产工作。各地党委政府、各部门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农业部在抗大旱、战低温、促春管、保春播的关键时刻,及时提出政策建议,主动协调有关部门,推动尽快出台冬小麦弱苗施肥、西南旱区覆膜种植和东北水稻大棚育秧补助等七方面11项进一步扶持政策措施。各级农业部门针对各地新情况新问题,加强对策研究和生产指导,争取政策支持。这些政策措施,有力地保护和调动了地方和广大农民奋力抗灾、发展粮食和农业生产的积极性,这是农业形势好的重要保障。

第二,科学应对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牢牢把握工作主动权。今年自然灾害多发、频发、重发,西南地区特大干旱百年一遇,北方地区持续低温雨雪历史罕见,南方部分地区洪涝灾情严重,给农业生产带来极大困难。各级农业部门见事早、判断准、行动快,坚持科学应对,科学管理,做到早预警、早部署、早落实。针对西南地区旱灾,及时提出“积极救小春、全力保大春,小春损失大春补”、“小春损失大春补”的工作思路;针对冬春季气温偏低,及时将冬小麦田间管理技术路线从多年“控制旺长”调整为“促弱转壮”。组织几十个督导组和专家组,深入一线开展指导服务,及时安排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帮助搞好种子、柴油、地膜、畜禽饲草料等救灾物资调剂调运,支持灾区迅速恢复生产。落实应急预案和工作责任,及时有效处置重大动物疫情和农作物病虫害。妥善处理多起渔业涉外突发事件,保护渔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国家海洋权益。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有效应对海南个别乡镇豇豆农药残留超标、转基因水稻品种安全审批、大蒜绿豆等农产品价格炒作等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为农业发展营造了良好发展环境。

第三,狠抓执行力,各项部署和政策措施及时落实到位。面对今年特殊情况,各级农业部门更加重视狠抓落实,坚持创新方法,环环紧扣,切实提高工作执行力,取得很好的增产增收效果。一是贯彻中央政策抓落实。在国务院常务会议出台11项政策措施后,迅速召开三个片区春耕生产座谈会,将各项政策措施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基层,强化项目监督和检查,确保资金到位。二是突出关键技术抓落实。根据灾情苗情及时制定夏粮田间管理和农机作业技术要点,迅速组织农技人员将各项措施推广落实到田块,今年夏粮管理技术到位率是近几年最好的,为抗灾夺丰收发挥了重要作用。三是围绕农时抓落实。精心组织春耕和“三夏”生产,做到抢先抓早、一招不让。今年春耕生产突出一个“抢”字、立足一

个“保”字，抢季节保面积，千方百计加快春播进度，确保春播面积落实，后期进度与上年基本相当，挽回了耽误的农时。“三夏”日投入联合收割机最高达41.4万台，日收获面积最高达2776万亩，均创历史新高纪录，全国麦收时间比往年缩短了4天，为夏播赢得了宝贵农时。四是构建机制抓落实。加强工作督导，探索建立农业部机关司局绩效管理办法，全面提高干部职工抓落实的能力。五是转变作风抓落实。各级农业部门的同志深入到农业生产一线，深入到农民群众中，开展指导服务，了解真实情况，主动发现问题，真正解决问题，体现了真抓实干的工作作风。各级农业部门的同志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实践证明，农业系统的同志责任心是强的，作风是好的，是能打硬仗的。

第四，加强沟通协作，形成推动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强大合力。围绕“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的中心任务，牢固树立“大农业”、“大合作”理念，强化部门协调，积极争取支持；强化上下联动，充分调动各级农业部门积极性；强化内部合作，形成“一盘棋”工作格局；强化对外宣传，促进形成关心、关注、关爱“三农”的良好舆论氛围。中宣部、各主要新闻媒体大力支持农业生产及“三农”宣传，营造了很好的导向和氛围，在关键季节和重要环节推动了农业生产。今年以来，在加强部门合作、上下合作抓“三农”方面迈出可喜步伐。发改、财政、科技、公安、交通、水利、民政、人保、商务、林业、统计、气象、供销、金融等部门都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给予大力支持，农业部先后与农业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国家旅游局签订了合作协议，支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农产品市场升级改造和休闲观光农业发展。总之，上半年工作很值得总结，下半年要继续发扬。

二、关于下半年工作安排

上半年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为实现全年目标奠定了基础。但要清醒地看到，一年农业收成如何，关键取决于秋粮；全年工作任务完成怎样，关键要靠下半年。下半年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既面临不少有利条件和积极因素，同时又面临许多困难和不确定因素，形势不容乐观、任务更加繁重。上周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强调，要千方百计促进农业稳定发展，这是稳价格、保市场、促发展的重要基础和前提。我们一定要有强烈的责任意识、忧患意识、危机意识，一定要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

从国内经济形势看，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进一步巩固，但是二季度增速回调，一些领先指标反映经济面临下行风险，完成全年经济增长目标对农业发展要求更高。在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过程中，管理通胀预期的任务艰巨，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变化十分敏感，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的压力不断加大。二三产业发展对农民就业、增收的拉动作用也有一些不确定性。

从国际环境看，美欧日等主要经济体复苏内生动力不足，消费不振，失业率上升，一些国家出现主权债务危机，国际上对经济减速甚至二次探底的预期增强，改善农产品市场和贸易环境面临更强的阻力，扩大农产品出口和利用国外市场面临更多的困难。目前除大米外，其他主要粮食品种以及棉花、大豆等进口价格持续低于国内价格，部分大宗农产品进口大幅增长，稳定国内农产品生产和价格面临更大的压力。

从气候条件看，上半年我国气候极端异常，各种灾害的滞后影响不容忽视。春季冰雪低温导致春播作物播期普遍推迟、生育进程延缓，对秋季作物安全成熟十分不利，北方地区防早霜压力增大。前期低温寡照和内涝，导致南方早稻栽插普遍延后，影响生长发育，早稻收获和晚稻栽插争农时、争农机和争劳力的矛盾更加突出。近期，南方地区出现多轮强降雨天气过程，部分地区洪涝灾害严重，同时又有一些

地方旱象抬头，给农业生产带来重大挑战。受异常气候影响，水稻“两迁”害虫大量集中迁入我国南方稻区，蝗虫、草地螟在北方部分农牧交错区也呈加重发生态势。后期天气变化等不确定性仍然很多，保持全年粮食和农业稳定发展面临很大挑战。

下半年，各级农业部门要全面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刚才传达的回良玉副总理近期关于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指示精神，继续围绕今年中心工作，坚定“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的目标不动摇，坚决做到工作不松懈、力度不减弱、措施不减少，认真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逐个环节加强指导，逐项措施狠抓落实，全力以赴完成全年各项任务。关于下半年各行业重点工作和要求，各位分管部长在分组讨论会上还要讲，这里我就几项重点工作强调一下。

一是全年立足抗灾夺丰收，全力争取秋粮有个好收成。夺取今年粮食好收成是中央的要求，发展的需要，我们既定的目标，没有退路。全年粮食大头在秋粮，秋粮生产必须抓得紧而又紧。要针对秋粮作物生育进程延缓的实际，完善秋粮生产技术方案，强化指导服务，狠抓田间管理，抢农时促生长，确保安全成熟。要立足抗灾夺丰收，针对秋粮生产后期可能面临的洪涝、伏旱、高温热害、早霜、寒露风等气象灾害，制定完善预案，狠抓防灾减灾措施落实，努力减轻灾害损失。要大力推进粮棉油糖高产创建活动，搞好水稻、玉米等作物万亩示范片建设，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要加强病虫害防控，大力推进专业化统防统治，提高防控效果。加强杂交稻、杂交玉米制种的技术指导和田间管理，确保来年供种数量和质量。推动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扩大开展水稻、玉米机收跨区作业。目前，农机发展存在三个薄弱环节，水稻机插不到30%，玉米机收只有15%，深松整地综合作业水平低，迫切需要通过改革和补贴政策引导，提升水平。同时，要提早谋划秋冬种生产，积极推动出台扶持秋冬种生产的政策。

二是采取有效措施稳定生猪生产，防止大起大落。今年以来生猪养殖持续亏损，严重影响了生猪养殖户的积极性。6月末生猪存栏43670万头，同比下降2.4%；能繁母猪存栏4680万头，同比下降3.1%。近期生猪价格有所回升，7月份第1周全国活猪平均价格10.36元/公斤，但价格仍然偏低，生猪养殖亏损面仍在58%左右。虽然目前生猪存栏和能繁母猪比例仍属于正常水平，但面临的问题不容忽视。如果生猪养殖户积极性不能尽早恢复，有可能出现空栏弃养，生猪供应量减少，猪价“大落”后又“大涨”。因此要按照《防止生猪价格过度下跌调控预案（暂行）》，继续执行中央冻肉储备收储措施，促进生猪价格合理回升。加强生猪生产和市场运行监测预警，引导养殖场户调整优化生产结构。加快落实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标准化养殖和良种补贴等扶持政策，稳定生猪生产。加强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继续实施全国生猪遗传改良计划，稳步推进生产性能测定工作。

三是稳定发展“菜篮子”产品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菜篮子”产品生产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很多，各界关注程度不断提高，加上下半年节庆多，保障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和价格相对平稳合理，任务艰巨。要指导大中城市尽快制定新一轮“菜篮子”工程建设规划，稳定提高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生产能力和服务水平。分门别类研究“菜篮子”产品产销形势，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实际问题，促进蔬菜、水果、肉蛋奶、水产品稳定发展，保障市场供应。农业部门要抓好蔬菜生产保障供给。支持海南等建设冬季瓜菜生产基地，提高南菜北运能力。加强农产品市场监测与服务，促进产销衔接。

四是切实抓好防疫，努力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当前，周边国家疫情严重，国内疫源复杂，病毒分布范围广泛，洪涝、高温灾害影响严重，动物疫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要突出抓好口蹄疫防控，对新发猪O型口蹄疫疫情，采取最坚决最果断的措施，迅速彻底拔除疫点；持续做好高致病性猪蓝耳病防控，高度关注禽流感疫情风险，加强人畜共患病防控，抓好布病防控区域化试点工作。组织好夏

季日常补免和秋季集中免疫，加强流通环节检疫监管和疫情追溯，组织好全国突发疫情应急演练，坚持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理；强化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不断完善和创新疫病防控机制。近期，要高度重视洪涝灾害严重地区灾后防疫，特别是因灾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

五是坚持标本兼治，努力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着力解决蔬菜农药残留超标、生猪“瘦肉精”违法添加、水产品孔雀石绿等禁用药物违规使用等问题，特别是要高度重视加强生鲜乳质量安全监管，坚决打击违法添加三聚氰胺等违禁物的行为。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监督抽查、应急管理工作，积极稳妥做好舆情引导和突发事件处置。督促细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属地化管理责任，全力配合做好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工作。大力推进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扎实开展园艺产品、畜禽水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农业标准化示范县建设，积极探索建立农产品质量追溯制度。加快农兽药残留国家标准、《农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制修订进程，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扎实开展“兽药经营规范年”、“农药市场监管年”等活动。大力推进县级农业综合执法，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提供有力保障。

六是拓宽增收渠道，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今年农产品价格总体看好，农民外出务工人数和工资呈现“双增长”，要抓住有利条件，大力促进农民增收。要强化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市场调控，努力保持主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继续挖掘农业增收潜力。上半年，农产品市场供应充足，价格总体平稳，粮食价格温和上涨，牛羊肉、禽蛋、水产品价格平稳，蔬菜价格在年初高位运行后5月份开始出现明显季节性回落。新麦上市后价格高开高走，目前各地小麦市场价格上涨幅度明显放慢，局部地区回落。下半年，农产品市场价格仍然极为敏感，既要妥善解决农产品集中上市期个别地区可能出现的滞销卖难问题，又要积极应对局部地区因自然灾害等可能出现的农产品市场波动，保障农产品市场稳定供给，保持农产品价格在合理水平，保护农民生产收益。要继续挖掘务工增收潜力。大规模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和带动农民群众致富能力。大力发展战略二、三产业，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创新发展，推进全国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和示范企业建设，促进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要继续挖掘政策增收潜力。开展强农惠农政策落实情况专项检查工作，确保各项扶持政策落实到位。在全国范围开展重点领域农村乱收费问题治理。推动各地尽快出台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新办法，争取扩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范围。深化农村改革，推进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增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活力。

七是加强农业安全生产监管，坚决防止出现重特大安全生产事件。继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高度重视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管。目前台风季节已到，今年台风来得晚，后两三个月可能集中来临。各地要加强与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及时做好灾害预警预报，及时组织渔船回港避风、养殖设施加固防护和人员避险，全面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积极开展“平安渔业示范县”创建活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海上渔船碰撞事故发生。坚决贯彻中央“维权维稳”要求，全力以赴做好涉外渔业管理工作，特别要抓好朝韩敏感水域和南海渔业管理，加强渔政巡航护渔，妥善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努力避免重大渔业涉外事件发生。在生鲜乳生产、收购环节决不能出现违法添加三聚氰胺问题。继续开展“平安农机”示范县创建活动。落实责任，切实加强草原防火管理。强化危险化学品监管和生物安全管理。

八是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要坚持解放思想、开拓创新，深入研究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探索解决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进一步完善抓落实工作机制，切实加大抓工作落实力度，真正做到有要求就有部署、有部署就抓落实、抓落实就有成效。要紧紧围绕“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服务人民群众、加强基层组织”的活动目标，以更积极的态度、更严格的标准、更有力的措

施扎实开展好农业系统创先争优活动,为实现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供坚强保障。以构建惩防体系为重点,扎实推进反腐倡廉建设。要以改革创新精神全面加强农业系统基层党组织建设,不断增强凝聚力、强化学习力、提高执行力、提升服务力。

三、关于“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

今年是“十一五”最后一年,是“十二五”谋划之年。要抓住时机,深入研究,把握趋势,科学谋划,做好“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规划工作。

第一,科学把握“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历史方位

“十二五”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时期。2008年我国人均GDP超过3000美元,这标志着我国现代化建设进入加快推进时期。从国际经验看,现代化建设加快推进时期,既是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机遇期,也是农业发展的风险期,抓住并利用好机遇,将对农业起到带动提升、加速作用,丧失机遇则农业可能被边缘化,出现徘徊甚至倒退。从“十二五”实际情况看,无论是顺利实现经济结构转型和发展方式转变,还是加快推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市场化、国际化,都必须不断夯实农业基础,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无论是确保国家粮食安全、经济安全,扩大发展回旋余地,还是应对世界经济不确定性增加、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等挑战、提高农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都必须不断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总之,“十二五”是夯实农业基础、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必须紧紧抓住的重要机遇期,要大力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三化”统筹,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

第二,明确“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目标任务

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立足“十二五”,着眼未来发展,农业农村经济重点要完成四个方面的任务。一是保障供给。解决好13亿人的吃饭问题是治国安邦的头等大事,中国人的饭碗只能端在我们自己手里。要确保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稳定发展,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6亿亩以上,产量稳定在10600亿斤以上。二是促进增收。农民增收是全面实现小康的重点难点,“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要确保农民人均纯收入年均增长6%以上,顺利推进全面小康进程。三是夯实基础。越是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越要加强农业基础地位。要大力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农业技术装备能力建设,稳定提升农业生产能力。四是实现可持续发展。要进一步改善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大力抓好草原保护建设,强化农业的生态保障功能。

第三,理清“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思路,明确战略重点

关于“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总的考虑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统筹城乡发展方略和工业支持农业、城市带动农村方针,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以夯实农业基础、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为主攻方向,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强化政策、科技、设施、人才和制度等支撑,建设现代农业,增加农民收入,繁荣农村经济,为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为此,要坚持强化政策支持、加快科技进步、加大投入力度、深化农村改革。强化政策支持,重点是加大“四补贴”力度,逐步形成目标清晰、受益直接、类型多样、操作简便的农业补贴政策框架;完善农产品最低收购价、国家临时收储等政策,健全农产品市场调控体系,保持农产品价格合理水平;强化涉农法律法规制度建设,推动强农惠农政策制度化、法律化,创新农业执法体制机制,提高农业执法能力和水平。加快科技进步,重点是强化农业科技自主创新,培育优质、高产、安全的农作物新品种和健康、专用的动物新品种,研发安全高效的兽医药和快速准确的动物疫病诊断技术;改革和完善农业科技推广体

系,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加强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夯实农业科技研发和转化应用的人才基础。加大投入力度,重点要推动国家基本建设投入结构调整,促进国家新增基本建设投资主要用于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农业投入稳定增长机制;科学谋划一批农业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切实加强耕地、草原、水域、滩涂保护与建设;切实加强农业机械、设施设备、动物防疫、渔政渔港等支撑保障能力建设。深化农村改革,重点是在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基础上不断创新农业经营体制机制,推进农业产业化和农民专业合作,提高农业经营的集约化水平和组织化程度;统筹城乡经济社会一体化发展,建立健全以工促农、以城带乡长效机制,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协调发展;继续深化兽医、农垦等管理体制改革;不断完善农业农村公共服务。加强新形势下农村改革试验工作。

上述四个方面,有许多重大问题需要深入研究,进一步理清思路、完善措施。这里我不全面讲,着重与大家探讨几个具体问题。

1. 关于高标准粮田建设。我国耕地资源严重不足、耕地质量总体不高,已成为制约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瓶颈。目前,我国中低产田约占现有耕地的2/3,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不足耕地总面积的一半,每年因水利设施损坏报废减少的有效灌溉面积达300万亩。“十二五”时期,要抓住推进城乡统筹、加大农业农村投入的机遇,主动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围绕小型农田水利建设和耕地质量建设,大力推广农田节水、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质提升和保护性耕作等重大技术,按照成片区开发、整体推进的原则,大规模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提高耕地基础地力和产出水平,加强基本农田保护。

2. 关于种子产业发展。种子是最基本的农业生产资料,是农业科技发展的重点。我国种子产业市场化的时间短,种子企业多小散弱问题比较突出,育种能力不强,99%的种子企业没有研发能力,总体上比发达国家落后10—15年。面对国外种子企业的强大冲击,提升我国种子产业整体水平和竞争力已迫在眉睫。“十二五”时期,要推进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完善法律法规,整合种业资源,加大政策引导,强化市场监管,实施好转基因生物新品种培育重大专项、种子工程等项目,快速提升我国种业科技创新能力、企业竞争能力、供种保障能力和市场监管能力,构建以产业为主导、大企业为主体、大基地为依托、产学研结合、育繁推一体化的现代种业体系,全面提升我国种业发展水平。

3. 关于粮棉油糖高产创建。高产创建通过良种良法集成配套、农机农艺结合,有效促进了单产水平提高,为近年粮食稳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十二五”时期,要继续深入开展粮棉油糖高产创建,扩大创建规模,实行整乡整县整建制推进,实现主要粮棉油糖品种优势区域全覆盖。要推进机制创新,鼓励高产创建与科研单位结合,探索科技成果转化的新渠道;鼓励高产创建与培育种粮大户、发展专业合作社结合,探索规模化生产的新路子;鼓励高产创建与推进专业化服务结合,探索社会化服务的新模式;鼓励高产创建与产业化龙头企业结合,探索产业化经营的新途径。

4. 关于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是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基本建立现代农业、梯度推进我国农业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对我国现代农业建设具有重大的示范带动作用。当前,各地建设农业示范区的积极性很高,但也存在一些值得重视的问题,比如有的地方出现脱离农业和粮食生产的倾向,有的地方主导产业不突出等。“十二五”时期,推进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要坚持现代农业这个基本方向,明确地方各级政府和部门的创建责任,发挥广大农民等建设主体作用,循序渐进,通过整县整乡推进,着力突破现代农业发展的主要瓶颈,带动区域现代农业建设。积极推进农垦现代化大农业和大型农产品基地建设。

5. 关于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增强农业防范市场风险的能力,让农民生产的产品卖得掉、价钱好,

离不开完善的农产品市场体系。长期以来,农产品“多了多,少了少”,似乎成了走不出的怪圈,严重挫伤了农民生产积极性,影响了农业稳定发展。目前,全面准确及时反映市场变化的农产品市场信息体系仍然没有建立起来,农产品批发市场基础设施投入不足的问题仍未有效解决。“十二五”时期,必须加快建立与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发展相匹配的现代市场体系,重点是建设和改造一批区域性产地批发市场,支持产地批发市场储藏保鲜、物流配送能力建设,推动鲜活农产品安全上市、均衡上市。强化市场运行监测与信息服务,完善市场预警机制。加大产销衔接力度,大力发展现代流通方式和新型流通业态,培育多元化、多层次的市场流通主体,构建开放统一、竞争有序的市场流通体系。要高度重视做好国际农产品贸易促进工作。针对国际农产品贸易领域发生的新情况、新变化,加强对主要农产品进口冲击和产业安全的监测预警,提高调控水平,及时实施贸易损害调查,研究建立产业补偿机制;做好多双边贸易谈判和涉农国际规则制订工作,推动建立公平合理的贸易秩序,促进我国优势农产品出口;鼓励农业企业“走出去”,加大对企业和行业组织营销促销的支持力度,引导企业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稳定现有市场,积极开拓新兴市场。

6. 关于农业标准化生产。标准化生产是发展现代农业的基本方向,是解决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治本之策。目前,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限量标准和检验检测方法缺乏,基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基础薄弱,普遍存在“管得少、检不了、测不准、罚无力”的现象。“十二五”时期,要以农兽药残留标准为重点加快完善标准体系,以提升基层监管能力为重点,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检验检测体系建设,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产地准出、市场准入、质量追溯、联防联控等监管制度,使农产品生产过程成为可控过程、可追溯过程、可量化过程。要大规模开展“菜篮子”产品标准化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农业标准化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7. 关于动物疫病防控长效机制。制定和实施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建立健全防控长效机制,是消灭和根除对养殖业危害重、对人民群众健康威胁大的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的根本保障。近几年,我国重大动物疫病发病范围持续缩小、频率持续降低,具备了分病种、分阶段、分区域消灭特定疫病的条件。中央初步确定,将《国家动物疫病防治中长期规划》纳入“十二五”时期重点审查范围。我们既要充分借鉴国际经验,更要立足养殖规模居世界首位、规模化程度不高、疫病种类复杂的具体国情,探索一条有中国特色的疫病扑灭模式。要抓住这个机遇,从战略层面搞好防控机制、防控模式、防控策略研究,明确防控目标任务,确定优先病种、优先区域和保障条件,实现重点疫病从有效控制到根除的质的跨越。

8. 关于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是各级农业部门为广大农民开展服务的桥梁和纽带,是实施科教兴农战略、发挥科技支撑力量的重要依靠。近年来,各地按照中央的要求和部署,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一些制约体系发展的深层次问题尚未根本解决,保障不足、机制不活、能力不强等问题仍然突出。“十二五”时期,加快推进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关键是解决人、钱、事和责、权、利结合的问题。要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网络,加强现代信息技术装备,强化推广机制创新,抓好测土配方施肥、节水、统防统治、新型适用农机、良种良法等重大技术的推广,扩大服务面,不断提升能力、增强活力。

9. 关于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这是在人多地少基本国情下,提高农业集约化水平、规模化程度的主要途径。当前,我国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问题主要是,公益性农业服务缺位,农业服务组织发育滞后,龙头企业与农户利益联结机制不完善。“十二五”时期,要以加强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为基础,以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为重点,着力构建生产销售、农机服务、科技服务、信息服务、农村沼气等服务体系,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要高度重视对农业种养、经营大户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

10. 关于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和总体情况、主要任务,我们在农业农村人才会议上讲了。“十二五”时期,既要创造优惠条件,吸引高校毕业生等各类优质人才“流入”到农村基层开展服务;又要加大对“留下”的农民的培养,加强农民职业教育与培训,开展农业职业技能鉴定,逐步探索建立依靠职业化的农民来发展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式。

11. 关于农村金融服务。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血液。近年来,虽然农村金融改革取得了积极进展,但农村资金严重外流、农民“贷款难”等问题仍未有效解决,农村金融服务的整体水平与现代农业发展的现实需要还有很大差距。“十二五”时期,要大力推进农村金融组织创新、产品创新、服务创新、制度创新,积极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开展信用合作,加快发展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和小额贷款组织,积极推广小额信用贷款和联保贷款,研究建立和完善农村资金回流机制,加快建立有利于农业农村发展的农村金融体系;逐步扩大有效抵押物范围,建立农村信贷担保体系;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建立和完善农业巨灾风险防范机制。

12. 关于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是民生之本、民富之基。目前农村劳动力转移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在农村劳动力供给相对充足的情况下,供求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企业“招工难”与农民工“就业难”并存的局面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新生代农民工逐渐成为农民工的主体。“十二五”时期,要继续大力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扩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渠道,鼓励农民就地就近转移就业,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完善农民工子女教育、社保、住房等制度,促进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有序在城市特别是中小城市和小城镇落户,消除农村劳动力转移的体制性障碍。

以上这些问题,我只是提出来讨论,如何解决还需要各级农业部门深入研究。有的问题可能不完全属于农业部门的职责范围,但却是发展农业农村经济亟待解决好的问题,我们要积极推动。

第四,高质量编制好农业农村经济“十二五”规划

研究“十二五”农业农村经济问题,编制好农业农村“十二五”规划,关系全局,关系长远发展,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一要深入调查研究。进一步拓宽视野、创新思维,科学把握总体趋势和发展规律,善于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寻找战略支点和支持依据,从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内在需要出发,设计政策措施和目标任务。二要纳入总体规划。强化沟通协调,把规划编制过程作为形成共识的过程,作为争取各部门支持的过程,把农业农村经济发展重大部署、重大项目纳入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把各部门各地区意见充分吸收到农业农村“十二五”规划中。三要充分发扬民主。要广泛动员专家学者以各种方式参与调研和起草,充分吸纳他们的真知灼见。及时征求社会意见建议,集民智聚民意。四要加快编制进度。要进一步强化责任,加快推进规划编制、审批等各项工作,力争编制出一个高质量的五年规划。

同志们,完成“两个千方百计、两个努力确保”,实现全年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使命光荣,任务艰巨。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更加努力扎实工作,坚决完成全年各项任务,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做出更大贡献!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

国发〔2010〕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农业机械是发展现代农业的重要物质基础，农业机械化是农业现代化的重要标志。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对于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等具有重要意义。为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发展目标

(一) 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道路，着力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着力促进农机、农艺、农业经营方式协调发展，着力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农机工业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不同区域的自然禀赋、耕作制度和经济条件，采取相应的技术路线和政策措施，推进不同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

——重点突破，全面发展。以促进农机农艺结合、实现重大装备技术突破等为重点，加快实现粮食主产区、大宗农作物、关键生产环节机械化，加大协同攻关和工作力度，带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协调发展。

——鼓励创新，完善机制。创新农机服务形式，完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提高农机利用效率和效益。加快农机工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以企业为核心，搭建科技创新平台，提高研发能力和制造水平。

——市场引导，政府扶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引导社会资本、技术和人才等要素投入，继续加大对农机购置、使用和农机工业的财税、金融等扶持力度，调动企业研发生产和农民购机用机积极性。

(三) 发展目标。到2015年，农机总动力达到10亿千瓦，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亿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55%以上。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作物机械化水平明显提高，养殖业、林果业、农产品初加工机械化协调推进。农业机械化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建成协调有效的农机工业自主创新平台，形成若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和技术，部分产品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到2020年，农机总动力稳定在12亿千瓦左右，其中灌排机械动力达到1.1亿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65%。其中，小麦耕种收机械化水平达到90%以上，水稻种植、收获环节机械化水平分别达到60%和85%，玉米机收水平达到50%左右，油菜机播、机收水平分别达到15%和20%以上，基本解决甘蔗种植、收获机械化关键技术问题。农机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得到完善，重点领域关

键技术取得突破,形成若干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基本建成现代化农机流通体系和完善的农机售后服务网络。

二、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主要任务

(四)加快重点地区农业机械化进程。在东北地区、新疆棉区及华南蔗区重点发展大马力、高性能农机,提高大型农机配套比和使用效率,率先实现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大幅提高棉花机收水平;突破甘蔗收获机械化瓶颈制约,提升甘蔗耕种收机械化水平。在黄淮海地区巩固小麦生产全程机械化发展成果,进一步优化改善装备结构,提高作业效益;着力提升玉米机收水平,逐步实现玉米生产全程机械化;加大花生收获机械化示范和推广力度,扩大花生机收面积。在长江中下游地区重点普及水稻育插秧机械化技术,加快推进水稻生产全程机械化;积极发展油菜种植和收获机械化,加大直播机械和联合收获机械推广力度,推动油菜生产全程机械化。在南方丘陵山区推广轻便、耐用、低耗中小型耕种收和植保机械,推进丘陵山区主要粮油作物和特色农产品生产机械化;加大灌排设备更新改造力度,加快节水灌溉和小型抗旱设备推广,提高灌排设备装备水平。在其他地区加快提升水稻、玉米、马铃薯、油菜等主要农作物关键环节机械化水平,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作物、畜禽水产养殖等机械化。

(五)促进农机农艺协调发展。建立农机和农艺科研单位协作攻关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相互适应的机械作业规范和农艺标准,将机械适应性作为科研育种、栽培模式推广的重要指标,有针对性地推广一批适合机械化作业的品种和种植模式。统筹规划,整合现有农机院所的科研力量,针对重点农作物建立农业机械化实验室,加强农业机械化生产技术研发工作。加强农机与水、肥、种、药等因素协调作用的机理研究,完善农业机械化、种子、土肥、植保等推广服务机构紧密配合的工作机制,组织引导农民统一农作物品种、播期、行距、行向、施肥和植保,为机械化作业创造条件。

(六)推进农机服务组织建设和社会化服务。创新农业机械化服务组织形式,大力开展农机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一批设施完备、功能齐全、特色鲜明的示范农机合作社,带动大型、复式、高性能农机和先进农业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抗旱排涝服务队伍建设。鼓励发展农机专业大户和联户合作,探索发展农机作业公司,促进农机服务主体多元化。培育农机作业、维修、中介、租赁等市场,扶持引导农机大户及各类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先进适用的农机。继续抓好农机跨区作业,加强组织引导,推动农机跨区作业由小麦向水稻、玉米等大宗农作物延伸,由机收向机耕、机插、机播等环节拓展。加强机耕道路建设,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保障重要农时农机作业、排灌及抗旱用油。

(七)加强农业机械化实用人才培养。充分利用高等院校、农业机械化(农业)技术学校,培养农业机械化专业人才。结合阳光工程等各类农民培训项目,大力培养农机作业和维修能手。开展农机使用等技能培训和科普宣传,提高农民对先进生产工具及技术的接受能力和操作水平。定期对农机推广、监理和试验鉴定人员进行培训,提升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水平。

(八)加强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建立健全运行高效、服务到位、支撑有力、充满活力的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创新推广机制,提高推广能力。加快普及主要农作物重点环节和关键农业机械化技术,促进先进适用、技术成熟、安全可靠、节能环保、服务到位的农机装备广泛应用。加快灌排设备更新改造进度,实现安全、高效、节能运行,及时满足农田灌排需要。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节水灌溉、土地深松、精量播种、化肥深施、高效植保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等增产增效、资源节约、环境友好型农业机械化技术。不断探索农业机械化发展模式,提出农机研发和改进需求,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集成和装备配套水

平,满足农业生产需求。

(九)强化农机安全使用监督管理。健全农机作业质量、维修质量标准体系,规范农机作业、维修服务,提高农机应用和保障水平。组织开展在用农机质量调查,强化对财政补贴农机的质量监督和跟踪调查。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和质量认证工作。加强农机市场监管,完善农机质量投诉网络,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农机产品等坑农害农行为,营造竞争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建立农机报废更新制度,抓紧研究以旧换新办法,加快淘汰老旧及高耗能农机,促进安全、节能、环保型农机的推广应用。建立健全农机安全使用法规和制度,开展农机使用安全教育,加强基层农机安全监理队伍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和监管能力,预防和减少农机事故发生。

三、促进农机工业发展的主要任务

(十)推进农机工业行业改革。坚持市场化改革的导向,鼓励和引导农机制造企业优化产权结构,建立产权明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强化农机制造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抓紧研究制定农机工业产业政策,建立农机行业准入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整顿行业秩序,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淘汰落后产能,杜绝低水平重复制造。鼓励农机制造企业战略重组,加快集团化、集约化进程,形成若干个具有先进制造水平和较强竞争力的大型企业集团和产业集群。完善产业组织结构,形成以大型企业为龙头、中小企业相配套的产业体系和产业集群,提升产业集中度和专业化分工协作水平。鼓励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科技型发展道路,提高企业竞争实力。建立健全农机科研联合协作机制,改革农机科研立项和业绩评价机制,打破区域和学科界限,将解决农业机械化实际需求作为科研首要目标和科技成果评价标准,提高农机科研整体水平。

(十一)着力解决农机产品结构性矛盾。优化农机产品结构,改变目前高端产品不足、低端产品过剩,大马力拖拉机进口依存度高、小型农机质量差的局面。要从家庭承包经营、户均土地规模小的国情出发,在开发大型农机的同时,积极发展适合家庭经营需要的中小型、轻简化农机,形成适应我国不同地区经济水平、高中低端产品共同发展的格局。鼓励农机主机生产企业由单机制造为主向成套装备集成为主转变,积极开发生产高效节能环保、多功能、智能化、经济型农机,重点突破水稻插秧、玉米收获、油菜种植和收获机械,以及节水灌溉设备等瓶颈,优先发展 100 马力以上大型拖拉机、50—70 马力节能环保型水田拖拉机、高地隙拖拉机、多功能谷物联合收割机、玉米收获机、甘蔗收获机、棉花收获机、大中型动力机械配套机具、高效植保机械、高效节能机泵设备、节水灌溉设备、小型抗旱排涝机械、适合丘陵山区使用的小型机械等。加快农业清淤设备研究开发。

(十二)增强农机工业科技创新能力。坚持自主开发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农机工业技术创新体系。围绕大马力拖拉机、多功能收割机、高效节能大中型水泵、喷灌机等重大产品开发,加快产业升级和产品更新换代;围绕发动机、传动、电控、液压等核心部件研发,增强农机工业自主创新和核心竞争力;围绕科研手段和条件改善,提升农机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试验试制能力;围绕科研机制创新,支持重点企业技术进步,带动行业发展。依托农机制造企业和科研院所,抓紧建设拖拉机、多功能收割机等重点农机产品开发企业技术中心,以及公益性的农机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实验室和工程中心,凝聚优秀研发人才,加快急需的关键性农机和重大共性技术研发,集中力量攻克困扰产业发展的工艺材料、基础部件、关键作业装置等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要充分考虑农作物品种、耕作

制度和经营体系的需要,提高农机的适用性。支持高等院校加强农机工程学科建设,强化农机工程基础教育。完善农机培训体系,利用中等职业学校,加强农机制造等专业实用人才培养。

(十三)提升农机工业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加大农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力度,改善企业研发和生产条件,应用精密成型、智能数控等先进加工装备和柔性制造、敏捷制造等先进制造技术,提高农机制造工艺及装备水平。完善农机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加快制(修)订农机产品技术标准,实现动力机械与配套农具、主机与配件的标准化、系列化和通用化开发生产。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应用,提高关键零部件加工精度,提升农机产品质量,逐步淘汰消耗高、污染重、技术落后的工艺和产品。强化企业质量和社会责任意识,进一步完善企业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外购零部件的检测和可靠性分析,规范新产品和新技术鉴定验收工作。建立农机制造企业质量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加强生产技术工人培训,提高工人使用现代化机械加工设备的能力,不断提升企业制造水平和产品质量。

(十四)构建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立健全农机制造企业品牌营销网络、专业农机流通企业销售网络相结合的新型农机市场体系。实施农机流通服务品牌工程,优化市场布局,发展连锁经营,培育一批辐射面广、服务质量好的大型农机流通企业、品牌农机店和区域性农机市场,健全农机零配件供应网络,提高农机产品流通效率,方便农民购机。建立农机产品售后服务体系和信息服务平台,依托重点生产企业、专业流通企业建立售后服务中心,提高服务能力。完善农机产品“三包”制度,健全和规范农机修理市场,明确产品售后维修责任,规范服务程序,提高维修能力和服务质量。

(十五)扩大农机工业国际合作。鼓励大型农机制造企业与国外合作开发和建立技术研究中心,提升核心技术、关键部件的研究开发能力。通过与国外企业合资、合作生产等方式,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逐步降低高端产品进口依赖程度。吸引海外科技人才加入我国农机行业,加快动力机械、配套机具研发制造人才的引进,增加技术储备,培养一批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和团队,提高农机产品开发、制造和管理水平。实施农机装备“走出去”战略,大力开拓国际市场,鼓励企业参与对外援助和国际合作项目,扩大优势农机产品出口,引导有条件的农机制造企业到国外投资办厂。

四、加大政策扶持力度

(十六)加大财政支持力度。继续实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合理确定补贴资金规模,并向粮食主产区、非主产区产粮大县,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倾斜。适当支持适宜地区购置国内尚不能批量制造的大马力拖拉机、大型喷灌机等农机。逐步加大农业机械化重大技术推广支持力度。在适宜地区实施保护性耕作、节水灌溉、深松整地、秸秆还田、高效植保等农机作业补贴试点。积极开展农机保险业务,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保农机给予保费补贴。中央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农机工业技术创新能力建设、科技成果产业化以及技术和智力引进。国家技术改造投资要对农机工业技术改造给予倾斜和重点扶持,地方政府也要按照一定比例落实配套资金。

(十七)完善农机购置补贴制度。按照科学、公开、公平、高效的原则,完善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办法,合理确定补贴产品种类,及时公布年度实施方案和补贴资金等,提高政策实施的透明度和公平性。简化农机购置补贴审批程序,改进审批方式,缩短审批时间。完善经销商管理制度,在由企业推荐经销商的基础上,严格经销商资格审查,将售后服务能力作为选择经销商的重要标准。严禁农机化事业单位通过成立公司等手段经销补贴产品。进一步扩大省级自选补贴产品的品种范围,满足不同区域和不同层次购机需求。缩短补贴资金结算时限,增加结算频次,加快企业资金回笼速度。加强监管,安排专门机构

受理农民投诉,严肃查处倒卖补贴指标和补贴产品、套取补贴资金、借补贴之机乱涨价和乱收费等违规行为。保障农民选择权和议价权,允许农民对实行统一定额补贴的同一种类、同一档次产品在本省范围内跨县自主购机,允许农民在签订购机协议后调换机型。

(十八)加强和改进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大对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的信贷扶持力度,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扩大购机信贷规模,积极满足合理信贷资金需求,做好融资支持和配套金融服务。在保障信贷资金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农机抵押贷款业务,合理审慎确定抵押率,采取灵活的贷款期限与还款方式,为农民和农机服务组织多元化融资提供便利。对符合产业政策和信贷原则的农机制造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开发和农机流通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中小农机制造企业可享受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创新型企业试点向农机制造企业倾斜,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切实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继续免征农机机耕和排灌服务营业税、农机作业和维修服务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继续对跨区作业的联合收割机、运输联合收割机(包括插秧机)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进一步落实关于企业研发投入税前扣除政策。对生产国家支持发展的新型、大马力农机装备和产品,确有必要进口的关键零部件及原材料,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属于国家重点扶持高新技术企业中的农机制造企业,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按照现行规定对批发和零售的农机实行免征增值税政策。

(二十)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将基层农业机械化推广体系、机耕道路、排灌及抗旱设施等建设内容纳入相应规划,与规划内的项目同步实施。抓紧实施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落实年度建设投资。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农机推广鉴定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在规划、用地等方面积极支持农机合作社建设农机停放场(库、棚),改善农机保养条件。将农机科研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家工程(技术)实验室、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等项目建设范围,加大投资支持力度,在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项目安排中,对农机科研新技术和新产品予以倾斜。将农机流通纳入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加强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设,支持农机销售市场、配送中心电子统一结算、信息采集发布系统和区域性售后维修服务中心等农机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五、加强组织领导

(二十一)明确部门分工。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工作,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加强指导。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做好技术推广、生产组织、安全监理等工作,抓紧修订农业机械化统计指标体系,会同有关部门提出有关法律法规的修订意见、农机推广目录和补贴产品种类。农机工业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农机工业行业管理职能,加快制定农机工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和行业准入办法,抓好产品质量管理。水利部门要做好灌排设备更新改造规划,推广普及节水灌溉设备,协助农机工业主管部门做好大型灌排设备研发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基本建设投资。财政部门要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资金,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监管。商务部门要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指导,加快农机流通体系建设。科技部门要加大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科研开发支持力度。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部门要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保险公司积极开展农机信贷、保险业务。其他部门也要根据职责积极支持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有关行业协会要当好政府与企业、农户的桥梁,充分发挥协调、服务、维

权、自律的作用。

(二十二)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把发展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提上重要议事日程。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依法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工作责任制,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加强组织协调和相关机构队伍建设,充实力量,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经费,切实解决农机科研、生产、流通、推广应用、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本地区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二〇一〇年七月五日

农业部关于学习宣传贯彻落实 《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 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农机发〔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农机管理局(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机局,黑龙江省农垦总局农机局:

2010年7月5日,《国务院关于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又好又快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正式印发。为了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好《意见》,推动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意见》制定实施的重大意义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的关键时期。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加快推进,农村劳动力结构和农民的劳动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广大农民对农机作业的需求越来越迫切,对农业机械性能和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农业生产对农机应用的依赖越来越明显。我国农业机械化也处在加快发展、结构改善、质量提升的重要阶段。《意见》着眼于加快我国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大局,全面系统地提出了我国农机化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主要任务、扶持政策以及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的新要求。这有利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提高农业装备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拉动农村消费需求,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意见》内容涵盖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各个方面,统筹提出了扶持农机化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具有很强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是指导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意见》的制定实施是我国农

业机械化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意见》的制定实施,表明了国务院对农业机械化在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建设现代农业中的战略地位和重要作用的充分肯定,体现了国务院对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高度重视。《意见》与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共同构建了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一定要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把力量凝聚到《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把行动落实到各项政策措施上来,以高度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抓住机遇,乘势而上,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努力开创我国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新局面。

二、准确把握《意见》确定的基本方向

《意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提出要全面实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坚持走中国特色农业机械化道路,着力推进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着力促进农机、农艺、农业经营方式协调发展,着力加强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着力提高农机工业创新能力和制造水平。提出要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重点突破、全面发展,鼓励创新、完善机制,市场引导、政府扶持的基本原则。明确了2015年、2020年两个阶段的我国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的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并对支柱产业、主要作物、重点环节和重点地区农业机械化发展分别提出了具体的目标任务。要求建立农机农艺协作攻关机制和完善农机农艺推广机构紧密配合工作机制;推进农机专业合作社等农机服务组织建设和跨区作业等农机社会化服务;大力培养农机作业能手、维修能手,定期对农机推广、监理和试验鉴定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公共服务能力水平;加快推广普及重点环节和关键农业机械化技术,不断提高农业机械化技术集成和装备配套水平;加强农机试验鉴定及农机化质量监督,强化农机安全使用的教育及管理。在促进农机工业发展和构建现代农机流通体系建设方面,《意见》也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这为推动我国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指明了方向、明确了任务、创造了条件。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农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要以《意见》为行动指南,正确把握农机化发展的基本方向,为完成《意见》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积极工作、不懈奋斗。要将《意见》确定的工作任务逐项分解,制定可操作的具体措施和办法,把《意见》的各项要求和任务落到实处。要逐条对照《意见》提出的目标任务,找准差距不足,集中力量重点突破。差距较大的地区要奋起直追,为确保全国目标实现、推动农业机械化全面协调发展做出贡献;农机化发展基础较好和条件具备的地区应把率先实现农业机械化作为目标,勇当排头兵,为其他地区积累宝贵经验。

三、推动落实《意见》规定的政策措施

《意见》明确提出了促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工业发展的有关财政、税费、金融、保险、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扶持措施。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落实《意见》规定的各项扶持政策作为关键来抓,主动与有关部门加强合作,紧密配合,积极协调争取有关部门的支持,落实和执行好《意见》规定的各项政策措施,合力促进农业机械化又好又快发展。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部门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的基本建设投资,启动实施农业机械化推进工程,落实保护性耕作工程建设规划年度投资,并在千亿斤粮食工程建设安排上,加大对农机安全监理、农机推广、试验鉴定等公益性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能力。要积极协调财政部门落实扶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各项资金,继续实施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重点落实农机作业

补贴资金以及重大农业机械化技术推广资金,研究制定农机以旧换新办法。要积极协调科技部门加大对农业机械化科研投入力度,加快急需的关键性农机和重大共性技术研发。要积极协调国土资源部门在规划、用地等方面积极支持农机合作社建设农机停放场(库、棚),争取按设施农业用地管理。要主动会同银行业和保险业监管部门,推动农机抵押贷款业务和农机保险业务,积极争取地方财政实施政策性农机保险。要继续会同税务、交通等部门落实农机服务税费减免政策。要与农机工业主管部门、商务部门、水利部门等加强合作,科学制定农机工业发展规划,抓好产品质量管理,加强对农机流通行业的指导,加快农机流通体系建设,做好灌排设备更新改造规划,推广普及节水灌溉设备等工作。

在确保《意见》规定的各项扶持措施不折不扣落实的基础上,各地要根据《意见》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积极开展政策创新、组织创新和制度创新,进一步调动农民购机用机的积极性,不断完善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法规体系,建立推动农业机械化科学发展的体制机制。

四、切实发挥农机化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

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按照《意见》的分工要求,认真履行规划指导、监督管理、协调服务职能,扎实做好试验鉴定、技术推广、生产组织、安全监理等工作,努力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落实到位,不断提高推动农机化科学发展的能力和水平。要积极推动各级政府建立农业机械化发展目标责任制,构建农机化工作协调机制。要结合本地情况,制定农机化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保障措施。要抓住机遇、主动协调,按照《意见》的规定,切实加强农业机械化机构队伍建设,充实力量,改善工作条件,保障工作经费,切实解决农机科研、生产、流通、推广应用、社会化服务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各省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主动向人民政府汇报,积极推动本省市区人民政府制定一个贯彻落实《意见》、促进本地农业机械化发展的政策性文件,切实把《意见》提出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五、广泛开展《意见》的学习宣传

贯彻落实《意见》,学习宣传是前提。各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把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意见》作为当前的重要任务和中心工作抓紧抓好。要制定学习宣传方案,精心组织,加强领导,迅速掀起一个学习宣传贯彻落实的高潮。要通过举办座谈会、报告会、培训班、知识竞赛、政策解读等多种形式,利用报刊、电视、广播、信息网站、公开栏等多种渠道,广泛深入地开展有关农机化政策法规的学习宣传活动。

要组织农机化系统干部职工学深吃透《意见》的各项规定,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用于指导实践,把学习成果转化成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高工作成效的实际行动。宣传活动要做到电视有图像、广播有声音、报刊网站有文字,形成强有力的宣传声势。通过宣传活动,使《意见》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心。通过贯彻落实各项政策,充分调动广大农民购机用机的积极性和各级政府重视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积极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和支持农业机械化发展的良好环境。

各省市区农机化主管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的要求,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意见》迅速作出部署,并将有关情况于8月30日前报送我部农业机械化管理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四日

农业部关于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 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的意见

农渔发〔2010〕2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渔业主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产局，各海区渔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2010年中央1号文件）关于“稳定渔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的指示精神，加快推进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保障养殖生产者合法权益，促进我国水产养殖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工作要求和目标

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是我国依法确立的对养殖水域滩涂实施管理的一项基本制度。1986年《渔业法》提出建立核发养殖证、确认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2007年《物权法》确认了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的用益物权属性。至此，经过多年实践和法律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制度逐步建立并日趋完善，得到了广大渔民的拥护。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重视下，渔业主管部门不断加大养殖发证登记工作力度。截至2009年底，全国已核发养殖证37万多本，确权水域滩涂面积448万公顷，发证确权率达到65%，对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调动渔民生产积极性，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当前养殖使用权制度建设中也存在着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有些地方和部门对其重要性认识不足、重视不够，担心核发养殖证会影响今后对水域滩涂的征用和补偿，因此发证登记工作进展缓慢；二是在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的同时，一些地方随意侵占养殖水域滩涂的情况时有发生，权属纠纷不断，损害了养殖生产者的合法权益，影响社会和谐稳定。针对这些问题，近年来中央连续下发的几个1号文件都强调做好稳定渔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工作。为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全面准确地体现党在农村的基本政策，维护好渔民的合法权益，提高养殖使用权的保护效力，按照《物权法》有关规定，农业部以2010年第9号部令颁发了《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2010年7月1日起施行。

做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是法律赋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渔业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当前工作的总体要求和目标是：充分认识稳定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的重要意义，把养殖使用权制度建设作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统筹城乡协调发展，增强农业农村发展活力的重要举措，按照科学规划、确权发证、严格保护、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工作措施，保护合法权益，争取到2011年底，全国水产养殖重点县（市、区）要全面完成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规划内的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率达到95%以上，为推进现代渔业建设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二、加快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确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业的水域滩涂区域范围，是实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的重要前提，是《渔业法》赋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一项重要职责。《办法》规定：“本办法所称水域、滩

涂,是指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规划或者以其他形式确定可以用于水产养殖业的水域、滩涂。”

自2002年农业部印发《完善水域滩涂养殖证制度试行方案》和《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编制工作试行规范》以来,目前全国共有1178个县级地方人民政府编制发布了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为养殖使用权制度建设奠定了良好的工作基础。但是,仍有一些地方没有组织编制规划,或者编制的规划不符合功能规划的要求,可用于养殖业的水域滩涂区域范围不清。因此,必须依法加强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工作,加快编制进度。

(一)凡辖区内适宜水产养殖的水域滩涂面积超过10000亩或现有水产养殖生产规模超过3000吨的县(市、区),都应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小于上述规模的县(市、区),可用其他形式确定可用于水产养殖业的水域滩涂,或者由上一级人民政府统一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二)已经编制发布养殖水域滩涂规划但不符合功能规划要求的,或者原规划的养殖水域滩涂被严重污染不宜继续养殖的,或者因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调整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的,应尽快按照原程序进行修正、调整。

(三)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重点是明确可以用于养殖业的水域滩涂区域范围、类型、期限以及允许采用的养殖方式、开发规模、产业布局等。目的是既保护养殖业发展空间,又妥善处理养殖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实现可持续发展。

(四)要增加人力、物力和财力,组织对辖区内水域滩涂资源状况和开发利用情况进行全面普查调研,科学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做好与城乡建设、土地利用、水资源利用和航运、港口、盐业、旅游等规划的衔接,增强规划的可操作性,提高编制质量。

(五)要根据中央关于稳定渔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的精神,按照保持长期稳定的原则,将重要养殖水域滩涂,如传统养殖区、已经形成集中连片的养殖基地、其他各行业难以利用的低洼盐碱地等,规划为长期养殖区。对某些多功能区域,在限定养殖方式(如底播)、种类(如贝、藻、滤食性鱼类)和养殖规模的前提下,也应规划为长期养殖区。对已经确定为其他主功能利用区,但目前尚未使用的水域滩涂或者养殖生产活动尚未对其他功能行使造成影响的水域滩涂,可以规划为临时养殖区,以充分利用资源发展养殖生产,增加渔民收入。

三、认真做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

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属于不动产用益物权,发证登记是其发生效力的法定程序。《物权法》规定:“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长期以来,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没有像土地、林地的承包经营权那样受到足够重视和有力保护,与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严重滞后有一定关系,因此,认真做好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工作是落实中央文件精神的具体体现。

(一)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在当地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决贯彻执行中央1号文件精神,认真学习《办法》,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法律法规和发证登记业务培训,熟悉发证登记程序和要求,提高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二)积极主动向水域滩涂养殖权人宣讲发证登记程序和要求,宣传发证登记对养殖权人自身权益保障的重要作用,调动水域滩涂养殖权人主动申请发证登记的积极性。要通过多种宣传渠道,以群众喜闻乐见、容易看、看得懂的方式,将《办法》送到有养殖生产的村民委员会和养殖企业中,做到家喻户晓。

(三)严格执行国家所有水域滩涂依法持证从事养殖生产的法律规定。健全和完善国家所有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的申请、审查、公示、发证和登记建档等制度,公开、公平、公正处理权属争议,依法保障

当地渔业生产者优先获得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并按照保持长期稳定的原则确定养殖使用权期限。

(四) 鼓励集体所有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水域滩涂养殖权人办理发证登记。对符合发证登记条件的养殖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办理发证登记手续，也不得附加任何条件。

(五) 尽快将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情况录入“养殖证信息管理系统”，做好明年启用新版养殖证和“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系统”的准备工作，不断提高养殖业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强化各项保障措施

养殖水域、滩涂包括海洋、江河、湖泊、水库、池塘和滩涂、低洼盐碱地等各种类型，情况复杂，落实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工作政策性强，管理难度大。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决履行职责，增强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争取各方面支持，强化各项工作措施，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一) **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要把落实稳定渔民水域滩涂养殖使用权制度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领导。要积极主动向当地政府报告工作安排和建议，努力消除顾虑和阻力，争取政府领导重视和有关部门支持，密切沟通协调，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

(二) **明确工作目标，建立目标责任制。**各级渔业主管部门要按照我部提出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制定规划编制和发证登记工作方案和时间表，层层建立目标责任制，加强考核和督促检查。农业部各海区渔政局要强化执法检查职能，突出抓好所辖区域内海水养殖发证登记督促检查工作。

(三) **建立通报制度，加快工作进度。**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掌握各地工作进展情况，采取措施加快工作进度。要总结经验，全面推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我部将建立规划编制和发证登记工作备案、通报制度。请各省级渔业主管部门及时将各地规划编制情况填写《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格式见附件)报我部备案。我部于每年6月和12月通报各地备案情况及养殖证管理信息系统登录的发证登记工作进展情况。

(四) **加大执法力度，保护合法权益。**各级渔业主管部门及其所属渔政机构要加大养殖业执法力度，坚决制止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行为，视情节依法予以责令改正、补办养殖证或者限期拆除养殖设施。坚决制止非法侵占养殖水域滩涂和侵害合法养殖生产者利益的行为，切实维护养殖权人的权益。

(五) **落实惠渔政策，体现养殖证作用。**养殖证是物权证，也是单位和个人依法从事养殖生产的凭证。要加强物权保护措施的落实，进一步研究制定养殖水域滩涂征(占)用补偿实施办法和标准，逐步建立养殖使用权救济制度。积极与金融、信贷等部门沟通，发挥养殖证的物权抵押功能，解决养殖权人小额贷款困难。要将国家各项支渔惠渔政策与养殖证紧密挂钩，将养殖证作为享受各级财政补贴、项目建设和灾害救济等的资质条件。目前，养殖证是养殖渔民和企业享受国家柴油补贴的重要依据，各地要认真核实养殖权人自有养殖机动渔船数量和主机功率并建立数据库，确保养殖权人获得养殖机动渔船柴油补贴。

附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备案表(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 农药管理工作的意见

农农发[20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

农药管理事关农业生产安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关乎农民利益和社会稳定。近年来,各地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农药管理工作,为农业生产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最近一段时期,一些地方农药市场秩序比较混乱,违法生产、销售禁限用高毒农药行为屡禁不止,因农药残留造成的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时有发生。为切实维护农民利益和消费者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农药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经营主体监管,规范农药经营行为

当前,农药经营主体多、规模小、秩序乱的问题比较突出。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工商管理部门全面开展农药经营单位清查,对无照经营及不符合经营资质要求的,坚决依法取缔,符合条件的经营单位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上网公布。经营单位要建立健全进销货台账,严格进货查验,向购药者提供正确的用药指导,出具销售凭证。建立农药经营单位违法行为记录档案,对有严重违法行为或一年内多次违法经营的,要提请工商管理部门依法停止其经营活动。大力开展农药连锁经营,鼓励农药生产企业开展农药直销,支持农药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卖药、施药”一体化服务。蔬菜优势区域重点县要推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制度,严格核定高毒农药经营单位,实行实名购药,建立高毒农药销售流向记录。

二、强化使用技术指导,引导安全合理用药

农药使用行为直接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当地病虫害发生特点,及时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用药指导目录,向农民推荐安全、高效、适用的农药品种,指导农民正确选用农药。加强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生产企业用药行为的监督管理,督促其建立规范的农药使用记录;重点加强对蔬菜、水果等鲜食农产品主产区分散农户的用药技术培训和指导,推行农药使用监管员制度,加强对农药使用情况的巡查,发现违规使用农药的,及时纠正,严重违规的,要及时报告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蔬菜、水果生产过程中农药残留监测,发现违规使用禁限用高毒农药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查处。充分发挥园艺作物标准园和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组织的示范带动作用,引导农民安全合理用药。

三、加强农药监督执法,整顿农药市场秩序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药市场的日常监管,特别是对基层乡村农药经营门店的检查,重

点检查其经销的农药产品标签是否规范,发现不符合规定的,依法查处并责令退回生产者改正。要加大对农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力度,主要检测有效成分含量及是否添加禁限用高毒农药成分。强化“检打联动”,发现假劣农药的,要“追根溯源、一查到底”,情节严重的,及时提请我部吊销其农药登记证。抓好大案要案查处,落实挂牌督办制度,强化省际间、部门间协作配合,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案件查处情况要及时报送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案件办结后,要在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上曝光。加强农药展销会的监督管理,严格审查参展单位资质和参展产品合法性,展销会期间出现虚假信息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追究展销会组织者责任。

四、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增强公共服务意识

政务信息公开是推动依法行政、提升公共服务能力的有效手段。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及时公开农药管理相关信息。要公布办事程序和要求,推行阳光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及时公布农药登记、质量监测、农药药效、安全风险等信息,为农药执法人员、农药生产经营单位和农民提供服务。

五、妥善处理药害事故,维护社会稳定

农作物药害事故是影响农业生产安全的重大隐患,妥善处理药害事故,不仅是一个技术问题,更是一个敏感的社会问题。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农药药害技术调查及技术鉴定的程序和要求,建立药害鉴定专家库。各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专家对药害事故进行鉴定,科学判定药害发生原因及损失程度,指导农民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最大限度降低损失。对涉及面广、影响较大的药害事件,及时向当地政府及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及时处理,防止事态扩大,避免群体事件发生。

六、健全农药管理机构,提升农药监管能力

各省(区、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农药管理牵头单位,统筹协调农药管理各项工作,积极推动农药管理机构参公管理,市、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明确农药管理的机构和人员。农药管理机构与农业综合执法机构要密切配合,全面履行农业部门农药监管职责,禁止农药管理和执法人员参与农药经营活动。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争取同级财政支持,落实农药管理经费,保障农药市场检查、质量监督和安全用药指导等工作的顺利开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农业部关于加强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

农牧发〔2010〕10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草原防火指挥部、畜牧(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局、委、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草原防火指挥部、农业局:

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直接关系到草原火灾的扑救效率。经过多年努力,我国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同时也存在组织管理不规范、进展不平衡等问题。为切实加强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应急队伍建设的意见》要求,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基本原则。依据全国草原火险区划,以极高、高草原火险县为重点,逐步加强和完善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坚持专业化与社会化相结合,着力提高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的应急能力和社会参与程度;坚持立足实际,按需发展,依托现有资源,避免重复建设。

(二)建设目标。通过三至五年的努力,基本完善全国极高、高草原火险县级专兼职队伍,普遍建立重点乡村或重点防护区域专业、半专业化草原防火应急队伍。形成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能胜的应急队伍,基本实现草原火灾“打早、打小、打了”的目的。

二、加强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建设

(一)巩固和完善县级草原防火专业应急队伍建设。县级草原防火应急队伍是控制重、特大草原火灾发生和扑救的重要力量。全国极高、高草原火险县及草原自然保护区、风景区应当在现有基础上,着力建设机动灵活、反应迅速、战斗力强的专业化草原防火应急队伍或季节性的半专业化草原防火应急队伍。林草结合地区的县,可根据实际需要,与森林防火主管部门共同建设具有一定规模的草原森林消防专业化应急队伍。

(二)推进乡(镇)、村专业半专业草原防火应急队伍建设。乡(镇)、村草原防火应急队伍具有就近、快速处置的优势,是控制草原火灾发生发展的重要力量。重点草原防火区域内的乡(镇)和驻地单位,应当以基干民兵、退伍军人为主体建立半专业化草原防火应急队伍,在草原防火期全员待命,随时应对草原火灾突发事件;应当以农牧业相关服务单位及相关单位职工为主体,组织成立群众义务性草原防火应急队伍,建立相应的应急管理、培训等机制,确保有火时能拉得出、用得上。草原连片并跨行政区域的乡(镇),可联合建设草原防火应急队伍,明确职责分工,完善运行机制。草原区域内的村(屯)应当以草原承包经营者、基干民兵为主体,建立群众义务性草原防火应急队伍,并根据农牧民外出务工等情况对应急队伍进行及时调整,配备应急所需机具。明确草原承包经营者草原防火的责任和义务,发现火情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三)支持武警部队专业扑火队伍建设。武警森林部队是扑救森林草原火灾正规化、专业化队伍。

目前,许多重点草原防火省区建驻了武警森林部队。各重点草原防火市(地、州、盟)、县(旗)人民政府草原防火指挥部,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积极协调争取武警森林部队建驻,支持武警森林部队的基础设施和装备建设,满足本地扑救重大、特别重大草原火灾的需要。

三、完善草原防火应急队伍的管理体制

(一)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推进基层应急队伍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将本地草原火险区域详细规划到具体地块,制订草原防火应急队伍建设方案,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的草原防火应急队伍建设规模、数量,明确目标,强化措施,扎实推进应急队伍建设工作。

(二)完善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的运行机制。各地应当根据草原防火应急队伍建设情况,调整、完善本地草原防火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的队伍及装备调度、快速运送、后勤保障等工作机制。草原火灾发生后,在当地政府或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应急队伍立即集结到位,按照下达的指令,迅速开展火灾扑救工作。

(三)加强部门和区域之间应急队伍的协调配合。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与森林防火、城镇消防、综合应急机构等有关应急部门建立密切的沟通合作机制,完善工作制度,实现信息共享和应急联动。建立与毗邻地区草原防火联防联控机制,及时通报火情,做好草原火灾防控工作。

四、建立草原防火应急队伍保障机制

(一)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渠道。县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草原防火专业应急队伍编制,将应急队伍建设经费、日常工作经费和应急费用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二)加强装备建设。地方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措施,解决草原防火应急队伍所需的扑火工具、生存装备、运输车辆和通讯器材等应急装备,满足草原火灾应急需要。加强装备的保养和维护,保证正常应急使用。各省级草原防火指挥部可按照《农业部草原防火物资储备库管理规范》,根据实际需要,适当调拨部分储备物资充实应急队伍装备建设。

(三)强化技能培训。县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把应急人员培训工作作为草原防火应急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对专业、半专业应急队伍,应当经常性地组织培训和演练。对综合应急队伍和群众义务应急队伍,定期组织草原火灾扑救的培训和演练,提高草原防火应急人员扑火技能、战略战术、人身自保等方面知识和经验,提高实战能力。

(四)加强沟通协作。草原防火应急管理是一项综合性的系统工程,涉及到交通、气象、卫生等多部门。地方各级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要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确保在应急情况下,相关部门能够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

各省级草原防火部门要全面掌握各地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情况,督促各地加大草原防火应急队伍建设力度,及时总结建设经验,帮助解决队伍建设中存在的问题,每年11月底前将草原防火基层应急队伍建设情况总结报我部草原防火指挥部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的通知

农经发[201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农机、农垦、渔业厅(委、办、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提出的“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推进示范社建设行动”要求,按照农业部等11部门《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意见》(农经发[2009]10号)确定的示范社建设目标和主要内容,结合各地示范社建设经验,我部制定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现印发你们,请参照执行。

制定试行《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是贯彻落实今年中央1号文件精神的具体措施,有利于指导各地广泛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有利于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化、上水平发展,对于率先培育一批引领农民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的现代农业经营组织具有重要作用。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要高度重视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参照本标准,采取多种方式,因地制宜地开展示范社建设行动,尽快培育一批符合标准的示范社。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大对示范社的财政扶持奖补力度,重点支持示范社承担有关国家涉农项目,提高示范社贷款授信等级和贷款用信额度,搞好示范社宣传,扩大示范社影响,充分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

各省(区、市)农业部门要认真总结当地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的好做法、好经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报农业部经管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

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创建标准(试行)

(一)民主管理好

1. 依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登记设立,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满2年。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齐全。

2. 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农业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制订章程,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公开制度、社务公开制度、议事

决策记录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并认真执行。

3.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切实做到民主决策。

4.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或一人一票制加附加表决权的办法,其中

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 20%，切实做到民主管理。

5. 按照章程规定或合作社成员(代表)大会决议，建立健全社务监督机构，从本社成员中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或执行监事，或由合作社成员直接行使监督权，切实做到民主监督。

6. 根据会计业务需要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财会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和出纳互不兼任。理事会、监事会成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得担任合作社的财会人员。

7. 为每个成员设立成员账户，主要记载该成员的出资额、量化为该成员的公积金份额、该成员与本社的交易情况和盈余返还状况等。提取公积金的合作社，每年按照章程规定将公积金量化为每个成员的份额并记入成员账户。

8.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 60%。

9. 每年组织编制合作社年度业务报告、盈余分配方案或亏损处理方案、财务状况说明书，并经过监事会(执行监事)或成员直接审核，在成员(代表)大会召开的十五日前置于办公地点供成员查阅，并接受成员质询。监事会(或执行监事)负责对本社财务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报成员(代表)大会，或由成员(代表)大会委托审计机构对本社财务进行审计。自觉接受农村经营管理部门对合作社财务会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 经营规模大

10. 所涉及的主要产业是县级或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优势主导产业或特色产业。经营规模高于本省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平均水平。

11. 农机专业合作社拥有农机具装备 20 台套以上，年提供作业服务面积达到 1.5 万亩以上。

(三) 服务能力强

12. 入社成员数量高于本省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平均水平，其中，种养业专业合作社成员数量达到 150 人以上。农民占成员总数的 80% 以上，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成员不超过成员总数的 5%。

13.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初入社自带固定资产除外)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超过 80%，标准化生产率达到 100%。

14. 主要为成员服务，与非成员交易的比例低于合作社交易总量的 50%。

15. 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超对接”、“农校对接”，或在城镇建立连锁店、直销点、专柜、代销点，实现销售渠道畅通。

(四) 产品质量优

16.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有成员能够按照《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生产记录制度，完整记录生产全过程，实现产品质量可追溯。

17. 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产品获得无公害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或有机食品认证。生产食用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主要产品拥有注册商标。

(五) 社会反响好

18. 享有良好社会声誉，无生产(质量)安全事故、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

19. 成员收入高于本县域内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 30% 以上，成为农民增收的重要渠道。

关于印发《全国奶业发展规划 (2009—2013年)》的通知

农牧发[20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农牧、农业)厅(局、委、办)、发展改革委、商务主管部门、经委(经贸委、工业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精神,促进奶业恢复和振兴,推进现代奶业建设,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共同研究制订了《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09—2013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奶业发展实际,抓紧制定实施计划,尽快部署落实。

农业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八日

全国奶业发展规划(2009—2013年)

奶业是现代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是优化农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改善居民膳食结构、增强国民体质的需要。为切实保障奶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和《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特制定本规划,规划期为2009—2013年。

一、我国奶业发展现状及面临的形势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奶业以市场为导向,强化政策支持,实施优势产业布局,推进发展方式转变,产业规模、产业结构和生产水平得到大幅提升,实现了持续快速发展。

(一)奶牛存栏快速增加,奶类总产量大幅增长。2008年,全国奶牛存栏达到1233.5万头,是

2000年的2.5倍;奶类产量3781.5万吨,是2000年的4.1倍。我国奶类产量已跃居世界第三位,成为奶类生产大国。

(二)奶牛生产区域化进程加快,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2008年,内蒙古、黑龙江、河北等13个优势省(区、市)奶牛存栏占全国84.3%,与2000年基本持平;牛奶产量占全国88.3%,比2000年提高了10个百分点,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同时,优势区域内部布局也进一步优化,涌现了一大批奶牛养殖大县。

(三)奶牛规模养殖加快推进,发展质量进一步提升。2008年,全国存栏20头以上的奶牛规模养殖比例达到36%,比2003年提高了9个百分点;奶牛单产水平达到4800公斤,比2000年提高了40%。挤奶机械化水平显著提高,2008年底达到66%。

(四)乳制品加工业飞速发展,生产规模迅速

扩大。2008年,规模以上乳制品企业达到791家,比2000年增加414家;实现工业产值1555.8亿元,是2000年的8倍;前10家大型骨干企业乳制品工业产值占全行业的47.5%。

(五)乳制品产量持续增加,产品种类丰富多样。2008年,全国规模以上企业乳制品产量1810.6万吨,其中液态乳产量1525.2万吨,分别是2000年的7.7倍和11.2倍。目前,市场上巴氏杀菌乳、超高温灭菌乳、酸乳、乳粉、干酪、奶油、炼乳等产品种类齐全,基本满足了城乡居民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六)乳品消费同步增长,城乡居民消费水平不断提高。2008年,城镇居民人均乳品消费量22.72公斤,比2000年增长56.8%;农村居民人均4.81公斤,为2000年的3.9倍;城镇居民家庭人均乳品消费金额比2000年增长了1.8倍。

但是,我国奶业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一些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一是养殖方式落后。小规模散养户仍是生鲜乳生产的主体,专用饲草饲料缺乏,饲养方式粗放,高产奶牛比例不高,单产水平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差距较大,成母牛平均单产不足5吨。二是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依然薄弱。生鲜乳收购站点数量多,条件参差不齐,开办主体复杂,监管难度大;乳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不健全,监管力量不足。三是乳制品市场秩序不规范。一些乳制品企业缺乏稳定的奶源基地,淡季压价、旺季争抢奶源的现象时有发生;部分乳制品企业为抢市场打价格战和广告战,炒作概念,不落实复原乳标识制度,误导消费者。四是原料奶定价机制不合理。奶农组织化程度低,乳制品企业单方面决定生鲜乳价格,奶农利益难以保证。五是消费市场培育滞后。科学消费的观念和习惯尚未形成,乳品消费市场培育滞后于奶业发展。这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与婴幼儿乳粉事件、国际金融危机等多重因素叠加,交互影响,使得2008年下半年以来,我国乳品消费萎缩,乳粉进口大幅增加,出口下降,乳制品企业经营困难,生鲜乳价格持续下行,奶牛养殖亏损严重,奶业面临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

当前,我国奶业正处于从数量扩张向整体优化、全面提高产业素质转变的关键时期,还有很

大的发展空间和潜力。从消费市场看,城镇居民的人均乳品消费量只有世界平均水平的1/4,农村居民的人均乳品消费量只有城镇居民的1/5,随着人口增长特别是城镇人口大量增加、城乡居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和消费结构不断改善,乳品消费需求增长空间巨大。从资源条件看,奶牛存栏已突破1200万头,还有1000多万头牦牛、2000多万头水牛和500多万只奶山羊资源可供开发,农区种植业结构调整和饲草产业稳步发展,牧区生态逐步恢复,近7亿吨可用作饲料的农作物秸秆还有40%左右的利用空间,奶业发展相关资源还有较大的开拓潜力。从政策环境看,《国务院关于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奶业整顿和振兴规划纲要》和《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相继出台,国家扶持奶业发展的政策日趋完善,规范奶业发展的管理制度逐步健全。各级政府把发展奶业摆在重要位置,加大政策落实和资金扶持力度。只要采取有效措施,因势利导,就能化危机为机遇,促进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二、保障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市场为导向,以质量安全为核心,以促进产业链各环节协调发展为根本,推动科技进步,转变发展方式,夯实奶业基础,强化乳品质量安全监管,加快建设现代奶业,满足城乡居民日益增长的乳品消费需求。

切实保障奶业持续健康发展,必须坚持以下原则:

——着眼当前和立足长远相结合。既要采取有效措施,帮助奶农和企业渡过难关,恢复消费信心,稳定奶业生产;又要立足长远,着力强化奶业发展基础建设,解决制约奶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全面提高科技含量和产业素质,促进产业升级。

——市场调节和政府扶持相结合。充分发

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利用市场机制,推动企业和奶农提高自身素质,促进产业升级。同时,通过政府扶持,帮助企业和奶农克服困难,增强奶业抗御风险的能力,保护奶业基本生产能力,巩固奶业发展的基础,加快转变奶业发展方式。

——强化监管和规范引导相结合。把保障乳品质量安全放在优先地位,坚定不移推进乳品行业清理整顿,全面加强以质量安全为核心的制度建设,消除产业链各环节的监管漏洞。规范市场秩序,鼓励企业和奶农建立各种形式的利益联结机制,构建互利共赢的产业化经营新格局。

——突出重点与全面发展相结合。扶持奶业重点产区,发挥区域优势,提高准入门槛,培育骨干企业,促进养殖、加工与消费协调发展。同时,兼顾地方品种和民族特色,实现奶业全面发展,满足多样化的消费需求。

(二) 基本目标

——生鲜乳生产能力稳定增长。2013年,全国奶牛存栏达到1500万头,奶类产量达到4800万吨,成母牛平均单产水平提高到5.7吨;100头以上奶牛规模养殖比例达到35%,奶牛粗饲料质量显著提高。奶水牛和奶山羊发展取得突破。

——乳品质量安全水平显著提高。生鲜乳生产符合《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试行)》,乳制品企业实行《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婴幼儿乳粉生产企业全面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GB/T 27342)管理,质量安全保障机制更加健全,产品质量全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生鲜乳收购站全面规范。2013年,生鲜乳收购站100%实现持证收购和标准化管理,偏远牧区、山区的牛奶收购点和山羊奶收购点100%纳入监管范围。

——奶源生产和乳制品加工衔接更加合理。乳制品企业奶源基地和加工产能合理配置,符合《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的要求。2013年乳制品企业稳定可控奶源达到70%以上,初步建立生鲜乳质量第三方检测体系。

——乳制品流通条件进一步优化。2013年,生产经营低温产品的乳制品企业拥有完善冷链

体系的比例达到90%以上。配送网络覆盖全部中小城市和90%以上乡村。

——乳品消费群体不断壮大。全国城镇居民人均乳品消费不断提高,农村居民人均乳品消费大幅度增长,“学生饮用奶计划”在全国中小学的覆盖率进一步提高。

三、保障奶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主要任务和建设重点

(一) 优化奶业区域布局

根据市场需求、资源环境、消费习惯和现有产业基础等因素,重点发展五大奶业产区,建立生产、加工、销售协调发展的产业格局。五大奶业产区以加快奶牛品种改良,加强优质饲草料生产,提高奶牛单产水平,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为重点,不断提高奶牛生产水平和养殖效益;按照《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合理布局加工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全面提升乳制品质量,不断提高乳制品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基本实现奶源基地建设和乳制品工业协调发展。

——东北内蒙古产区包括黑龙江、吉林、辽宁和内蒙古等4省(区),以培育奶牛大户(家庭牧场)、规范化养殖小区、适度规模养殖场为重点,重点发展乳粉、干酪、奶油、超高温灭菌乳等,根据市场需要适当发展巴氏杀菌乳、酸乳等产品。

——华北产区包括河北、河南、山东、山西等4省,在发展规模养殖场(小区)的同时,兼顾奶山羊生产,探索资源综合利用新模式,重点发展乳粉、干酪、超高温灭菌乳、巴氏杀菌乳、酸乳等产品。

——西部产区包括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和西藏等6省(区),着力发展奶牛规模养殖场(小区),培育山羊奶、牦牛奶、马奶、驼奶和驴奶等特色奶源基地,扩大优质饲草饲料种植,推广舍饲、半舍饲养殖,重点发展乳粉、干酪、奶油、干酪素等乳制品,适度发展超高温灭菌乳、酸乳、巴氏杀菌乳等产品,鼓励发展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

——南方产区包括湖北、湖南、江苏、浙江、

福建、安徽、江西、广东、广西、海南、云南、贵州、四川等13个省(区),重点发展适度规模养殖场,广西、云南及其他有条件的省(区)鼓励开展奶水牛品种改良与水牛奶产品开发,重点发展巴氏杀菌乳、干酪、酸乳等产品,适度发展炼乳、超高温灭菌乳、乳粉等乳制品,大力开发水牛奶加工等具有地方特色的乳制品。

——大城市周边产区包括北京、天津、上海和重庆等4个直辖市,着力培育高产奶牛核心群,提高奶牛育种选育水平,推进标准化生产,全面开展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大力发展战略型乳业,主要发展巴氏杀菌乳、酸乳等低温产品,适当发展干酪、奶油、功能性乳制品。

(二) 加强良种繁育及推广

实施奶牛群体遗传改良计划,建立高产奶牛核心群,开展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和种公牛遗传评估,加快实行奶牛良种登记、标识管理制度。加强对奶牛改良工作的指导,推广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育技术,不断提高奶牛单产水平,改善生鲜乳质量。

——构建高产奶牛核心群。以种牛引进、遗传资源开发利用、基础设施建设为重点,加强奶牛原良种场建设,选育高产奶牛核心群,提高核心养殖场的生产水平和供种能力。

——提升种公牛站生产经营能力。加大种公牛站设施改造和先进生产设备配备力度,健全种公牛遗传评定和后裔测定体系,加快推进种公牛站改制,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提高种公牛自主培育能力和优质冻精供应能力。

——健全生产性能测定体系。加强奶牛生产性能测定中心、奶牛改良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和仪器设备更新,完善有关奶牛生产性能测定、品种登记和改良的技术及管理标准,奠定奶牛品种改良的技术基础,加强对奶牛改良工作的指导。

——完善优质冻精推广体系。加强奶牛配种站点液氮罐、液氮运输车、改良配种器材配置以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人工授精技术人员培训,进一步完善奶牛优质冻精推广体系。

(三) 发展奶源生产基地

以奶牛养殖大县为依托,带动奶源基地发展,构建稳定的奶源生产集群。加强标准化规模

养殖场(小区)建设和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奶源基地生产方式转变。发展奶农专业合作社,提高奶农组织化程度和生产经营能力。推动龙头企业建设自有奶源基地和学生饮用奶奶源基地。

——增强奶牛养殖大县综合生产能力。以奶牛养殖大县为依托,发展标准化规模养殖,规范投入品使用,增强防疫服务能力,加强环境保护,从源头上保证生鲜乳质量安全。

——发展奶牛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加强养殖场和养殖小区圈舍、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粪污处理、疫病防控、饲草料贮存(或青贮)等配套设施建设,全混合日粮(TMR)饲养、挤奶、良种繁育、生鲜乳质量检测等设备配置,推进规模化奶牛养殖场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提高标准化生产水平。

——建立优质饲草料生产基地。建立奶牛青绿饲料生产基地,示范推广全株玉米青贮,鼓励发展专业性青贮生产经营企业和大户,为奶牛养殖提供充足的青绿饲料资源。充分利用中低产地、退耕地、秋冬闲地等土地资源,大力发展战略性牧草种植。在有条件的地区发展人工饲草地。

——发展奶农专业合作社。积极安排资金,扶持奶农专业合作社发展,发挥其为奶农提供服务和维护奶农利益等方面的作用。继续推进科技入户,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提高奶农素质。

(四) 完善乳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

继续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清理整顿,规范生鲜乳收购站建设,改善基础设施条件,推行标准化、规范化经营。完善乳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建立健全检验检测和监管体系,提高执法能力,严厉打击违禁添加行为,保障乳品质量安全。

——建设标准化生鲜乳收购站。支持乳制品企业、奶农专业合作社、奶牛养殖场对个体和流动生鲜乳收购站点进行改造、合并或重组,加大生鲜乳收购站挤奶设备、专用生鲜乳运输车等设施设备的更新改造力度。推进生鲜乳收购站标准化管理,配备必要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和监控设备。

——完善生鲜乳质量监测体系。建立国家

生鲜乳质量安全中心,健全由国家、区域、省和县四级检测机构组成的检验检测体系,提高检测能力。实施生鲜乳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开展质量安全监测和风险评估,严厉打击生鲜乳收购环节添加违禁添加物的行为。建立全国生鲜乳收购站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初步建立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制度。

——提高乳制品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水。乳制品加工企业根据原料检测、生产过程动态检测、产品出厂检测的需要,配置在线检测、快速检测及其它先进检验设备。对乳制品生产实施全程标准化管理和质量控制,实行《乳制品企业良好生产规范(GB 12693)》,婴幼儿奶粉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GB/T 27342)管理。

——完善乳制品质量安全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乳制品检验制度、产品质量可追溯及责任追究制度、问题产品召回和退市制度、食品安全申诉投诉处理制度。加强乳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完善国家乳品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加强乳制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全面清理乳制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物,严厉打击乳制品加工中添加违禁物的行为。

(五)提升乳制品加工与流通能力

全面落实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严格行业准入,提升装备水平,加强冷链体系建设,培育一批骨干企业,形成资源配置合理、技术水平先进、产品结构优化、市场应对得力的现代乳制品加工与流通产业体系。

——有序发展乳制品工业。乳制品工业新建和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中规定的行业准入条件,项目建设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手续,防止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已建加工项目(企业)未达到《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要求的应限期整改。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方式整合资源,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合理经营规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提升技术与装备水平。推进乳品加工设备国产化,重点研发大型乳粉生产、低温喷雾干燥、干酪生产、膜过滤、灭菌及无菌灌装成套设备等关键设备。发展和应用膜分离技术、生物技

术、冷杀菌技术、直投发酵剂技术等高新技术,以及纸塑复合无菌包装、多层共挤高阻隔性复合材料、可持续性绿色包装等材料。

——优化乳制品产品结构。大力发展干酪、发酵乳、功能肽产品等适合不同消费需求的产品,逐步改变以液态乳为主的产品单一局面。积极发展高品质、市场需求量大的乳制品,如脱脂乳粉、乳清综合利用产品等。根据市场需求开发乳蛋白、乳糖等精深加工产品。

——改善乳制品冷链流通条件。加强大中型乳制品企业、专业化物流企业低温设施建设,建设以原料奶收购、加工及乳制品储藏、运输、销售等全部环节实行低温控制的冷链物流体系。建立健全乳制品标准化冷链管理制度。

四、保障奶业持续健康发展 的主要政策和措施

(一)加大对奶业发展的投入

大力实施奶牛良种补贴、饲草收贮加工、粪污处理和挤奶机械购置补贴以及种奶牛场和标准化规模养殖场(小区)建设等各项扶持政策,加强对奶业的扶持和保护。完善奶牛保险制度,降低养殖风险。加大对奶牛养殖大县的扶持。鼓励和扶持牧草良种推广和优质饲草料基地建设。加强对奶牛养殖农户、奶农专业合作社和乳制品企业的信贷支持。积极发挥公共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奶业,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为奶业持续健康发展注入活力。

(二)加快奶业科技研发与推广应用

进一步提高奶业科技研发和应用水平,不断完善现代奶牛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加强奶业技术服务平台与推广体系建设。鼓励相关部门、大专院校、科研院所和企业,依托国家科技计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联合开展奶业领域的重大科技研发活动,加快奶业科技进步。扩大奶牛科技推广服务实施范围,大力推广科学饲养等先进适用技术。扶持奶农专业合作组织,加强生鲜乳收购、人员培训、疫病防治、良种繁育等社会化服务。

(三)切实加强奶牛疫病防控

坚持生产发展和防疫保护并重的方针,加强

奶牛的疫病防控,健全奶牛布氏杆菌病、结核病和口蹄疫等传染病的国家扑杀制度,积极开展奶牛疫病的净化,提高奶牛疫病扑杀补贴。强化定期监测和重大传染病强制免疫,建立奶牛免疫档案。指导奶牛养殖户实施科学的防疫措施,建立完善的消毒防疫制度。加强乳房炎、蹄病等常见病的防治,通过转变饲养方式、推广新疫苗和兽药等措施,逐步降低奶牛常见病的发病率。

(四) 强化奶业监管能力

贯彻落实食品安全、乳品质量安全监督有关规定,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监督管理体系,完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制度,明确监管人员,保障工作经费,提高执法能力。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合作,形成合力,确保乳品质量安全监管无缝对接。建立健全乳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工作机制,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五) 做好奶业发展的调控和引导服务

加强生鲜乳生产、乳品市场和乳制品进出口等预警预测系统建设,强化信息发布,引导奶牛养殖场户和乳制品加工企业适时调整生产结构。采取多种措施,支持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建设,通过引导散养户“进区入园”等方式,发展适度规模化生产。进一步扩大国产乳粉收储规模,完善乳粉临时收储政策,合理运用国际通行规则,减缓乳粉进口冲击,开展产业损害调查,建立救助补偿机制。完善生鲜乳价格协调机制和收购合同制度,鼓励各地推行生鲜乳第三方检测和按质论价。严格执行鲜乳、纯乳和复原乳标识制度,规范液态奶生产经营秩序。充分发挥各级奶业协会的作用,加强行业自律,推动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六) 提振消费信心,扩大乳品消费

加强正面报道,加大宣传力度,主动引导舆论,为奶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主动、客观公布加强乳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和乳品质量安全状况,科学回应社会关切,提振消费信心。继续推行“学生饮用奶计划”,加大推广力度,完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扩大学生饮用奶覆盖范围。积极开拓中小城市和农村奶类

消费市场,普及乳制品知识,倡导乳品科学消费,依托企业购销网点和“万村千乡”等工程,加大乳制品采购力度,做好配送工作。

五、环境保护

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的《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遵循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利用的原则,推行奶业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通过全面规划,合理布局,加强监管,推动粪便等废弃物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奶业与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

(一) 区域布局符合环境条件要求。充分考虑各地环境状况,不在环境敏感的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城镇居民区等人口集中区域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发展规模化养殖场(小区)。新建、改扩建乳制品加工项目和奶源基地建设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

(二) 提高资源利用率,减少废弃物产生量和环境污染。严格执行土地管理制度,推进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推广清洁养殖模式,推广应用粪便耗氧堆肥和沼气处理等综合利用技术,提高乳制品加工厂和奶源基地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率。提倡乳制品包装简洁化、多样化,鼓励企业使用可回收、易降解的环保包装材料,减少包装材料使用量,控制包装废弃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三) 充分考虑环境承载能力。农区要充分考虑周边土地消纳能力和粪污处理能力,大力推进农牧结合,确定适当的养殖规模。牧区和半牧区大力推行舍饲、半舍饲圈养,严格实行草畜平衡制度,实现草原生态保护和生产发展相协调。

(四) 加强环境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及清洁生产等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奶业产地环境监测体系,及时监督和跟踪规划实施后的环境效果。

农业部关于印发《奶牛乳房炎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农医发[201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厅(局、办),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局:

为进一步规范奶牛乳房炎防治工作,提高乳品质量安全水平,有效控制奶牛乳房炎,促进奶业健康发展,根据《动物防疫法》、《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我部组织全国动物防疫专家委员会制定了《奶牛乳房炎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生产实际,参照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七日

奶牛乳房炎防治技术指南(试行)

奶牛乳房炎(Mastitis)是奶牛乳腺组织的炎症,它的发生与病原微生物、奶牛自身因素、环境因素、管理因素及遗传因素等密切相关,是奶牛最常见也是造成经济损失最严重的疾病之一。同时,治疗乳房炎时使用抗生素,可能诱导产生抗药菌株并带来抗生素残留问题。有效控制乳房炎对于提高奶牛生产效益、减少经济损失具有重要意义。

为预防和控制奶牛乳房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家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生乳》国家标准(GB19301—2010)、《生鲜乳生产技术规程》、《无公害食品奶牛饲养管理准则》、《奶牛场卫生及检疫规范》、《无公害食品奶牛饲养兽医防疫准则》及有关规定,制定本防治技术指南。

1 适用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奶牛乳房炎的诊断、监测、报告、预防、治疗和应急处置的操作程序、技术标准和保障措施。

本指南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切与奶牛乳房炎防治有关的活动。

2 诊断

2.1 流行病学特点

奶牛乳房炎的发生受多种因素的影响,饲养管理中饲养环境状况、挤奶卫生条件、程序及护理措施的规范程

度都与乳房炎的发生密切相关。乳房炎的发生与牛只自身因素如胎次、泌乳阶段有相关性,2~3胎后,随着产犊胎次的增加,患病机会增加;随着泌乳时间的延长,患病机会增加;分娩期的感染率较其它时期高数倍。本病的发生与气候和季节变化也有一定关系,多发于雨季、酷暑及寒冬。

2.2 发病原因

诱发乳房炎的因素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2.2.1 饲养管理

环境卫生状况较差、饲养管理水平低下、挤奶设备使用不正确、挤奶程序不规范、不注意挤奶卫生等是诱发乳房炎的重要原因。

2.2.2 病原微生物

引起乳房炎的病原微生物主要包括细菌、真菌、病毒、支原体。根据病原的来源和传播方式可分为接触传染性病原体和环境性病原体两类。前者主要包括无乳链球菌、停乳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支原体等;后者主要包括大肠杆菌、沙门氏菌、肺炎克雷伯菌等。临床病例中,链球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和大肠杆菌最为常见。

2.2.3 其它因素

季节、气候、遗传因素以及其它疾病等都对乳房炎的发生有一定影响。

总之,引起乳房炎的因素在很多情况下都是多重性的,在诊断时应全面考虑。

2.3 诊断

2.3.1 临床诊断

乳房炎按临床表现可分为临床型和亚临床型(通常称为隐性乳房炎),临床型又可分为急性型、亚急性型和慢性型。

2.3.1.1 急性乳房炎。突然发病,乳房发红、肿胀、变硬、疼痛,乳汁显著异常和减少,出现全身症状。病牛体温升高,食欲减退,反刍减少,脉搏增速,脱水,全身衰弱、沉郁。当病情发展很快且症状严重时为最急性乳房炎,此时可危及牛生命。

2.3.1.2 亚急性乳房炎。病牛一般没有全身症状,最明显的异常是乳汁中有絮片、凝块,并呈水样。乳房有轻微发热、肿胀和疼痛。

2.3.1.3 慢性乳房炎。慢性乳房炎多由长时间持续感染引起,或由于急性乳房炎未及时进行有效治疗而转来。长期保持亚临床型乳房炎,或亚临床型和临床型交替出现,临床症状长期存在。最终可导致乳腺组织纤维化,乳房萎缩、出现硬结。这类乳房炎治疗价值不大,而且是牛群中的感染源,应及早淘汰。

2.3.1.4 亚临床型乳房炎。患牛的乳房和乳汁肉眼观察无异常,但乳汁理化性质发生变化,乳汁体细胞数增加。隐性乳房炎患牛是病原携带者,可以感染其它健康牛。由于临床症状不明显,易被忽视而造成奶量损失和健康牛感染的危险。

2.3.2 实验室诊断

2.3.2.1 临床型乳房炎

临床型乳房炎主要根据临床症状进行诊断。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诊断见附件1、2。

2.3.2.2 亚临床型乳房炎

检测方法包括乳汁体细胞计数法(CMT和体细胞直接计数法)、乳汁pH检验法、电导率值检验法、酶类检测法和乳成分直接检测法。本指南主要介绍体细胞计数法。检测方法参见附件3、4,可以选择其中之一进行。

如需进行病原微生物检测,参见附件1、2。

3 监测与报告

3.1 奶牛饲养单位或个人每月应对亚临床型乳房炎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监测记录存档;对临床型乳房炎要准确诊断,及时治疗,并保存诊疗记录。大规模发生临床型乳房炎时,要及时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报告。

3.2 兽医主管部门应对乳房炎发病及监测情况进行定期监控。

4 处置

4.1 临床型乳房炎处置

4.1.1 隔离

对患病奶牛实施隔离,对病牛接触过的一切用具及环境进行彻底消毒。

4.1.2 治疗

对已经确诊的病牛,应根据致病因素采取有效治疗措施,按照对症治疗、局部治疗、抗感染和辅助性治疗相结合的原则,防止病原扩散。

4.1.2.1 抗感染治疗:可选用抗感染药物治疗。治疗前应进行乳汁采样、病原培养、药敏实验以确定所使用药物的种类。

4.1.2.2 对症治疗:解热、镇痛、抗过敏。

4.1.2.3 辅助性治疗:缓解乳房的肿胀,可采用乳房基部封闭、乳房按摩、增加挤乳次数、乳房冷敷、外敷药物等。

4.1.3 牛奶处理

临床型乳房炎奶牛的奶要挤入专用容器内,集中销毁,应严格执行休药期和弃奶规定;对发病区的奶源进行严格监测,防止病原污染牛奶进入制冷罐、乳品加工企业和消费市场。

4.2 亚临床型乳房炎处置

4.2.1 奶牛的处置

对已诊断为亚临床型乳房炎的病牛应隔离观察。长期CMT阳性、乳汁表现异常、产奶量低、反复发作的病牛,要及时淘汰。干乳前10天进行隐性乳房监测,对阳性反应在“++”以上的牛及时治疗,干乳前3天再监测1次,阴性反应方可停乳。

4.2.2 牛奶的处置

应严格执行休药期和弃奶规定。

4.3 消毒

选用合适的药物药浴乳头;对病牛污染的场所、用具、物品,特别是挤奶设备进行清洗和严格消毒,消毒方法见附件5。

5 预防措施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采取科学的管理方法,执行正确的挤奶程序,以减少奶牛乳房炎的发生。

5.1 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

良好的卫生环境是预防乳房炎的关键。牛舍、运动场要设计合理,空间宽敞,保持阳光充足;牛床要保持清洁、干燥,垫草应干、软、清洁、新鲜,经常更换。要定期对牛舍和运动场进行消毒,乳房炎高发季节应加强消毒。

兽医部门应加强对奶牛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与监督管理。

5.2 加强饲养管理

根据奶牛的营养需要,执行规范化饲养,各生产阶段精、粗饲料搭配合理,全面供应,增加青绿、青贮料的饲喂

量,以奶定料,维持机体最佳生理机能。停乳后要随时观察乳房,发现异常应立即处理;在干奶后期应适当增加精料的饲喂量;为减轻乳房水肿,要适当控制盐的摄入量和多汁饲料的喂量。在饲养管理过程中要避免应激。同时,还要适当增加奶牛的运动,以增强机体抗病力。

在干奶期,每头奶牛每天供应1.0g维生素E,和每公斤日粮不超过0.3mg的硒。

5.3 规范挤奶操作

挤奶操作建议采用“两次药浴,纸巾干擦”。

5.3.1 挤奶前检查:挤奶前先观察或触摸乳房外表是否有红、肿、热、痛症状或创伤。

5.3.2 乳头预药浴:选用专用的乳头药浴液,对乳头进行预药浴,药液作用时间应保持在20~30秒。(注:乳房污染严重时,可先用含消毒剂的温水清洗干净,再药浴乳头)

5.3.3 擦干乳头:药浴后用一次性纸巾擦干乳头和基部,要求每头牛至少1张。

5.3.4 挤头2~3把奶:把头2~3把奶挤到专用容

器中,检查牛奶是否有凝块、絮状物或呈水样,牛奶正常的牛方可上机挤奶;异常的,应及时报告兽医进行治疗,单独挤奶,严禁将异常奶混入正常牛奶中。

5.3.5 上机挤奶:上述工作结束后,及时套上挤奶杯组(套杯过程中尽量避免空气进入杯组中),奶牛从进入挤奶厅到套上奶杯的时间应控制在90秒内。挤奶过程中观察真空稳定情况和挤奶杯组奶流情况,适当调整挤奶杯组的位置。排乳接近结束,先关闭真空,再移走挤奶杯组。严禁下压挤奶机,避免过度挤奶。

5.3.6 挤奶后药浴:挤奶结束后,应迅速进行乳头药浴,停留时间为3~5秒。

5.4 定期检查

加强对乳房炎的监控,每月对每头泌乳牛进行奶牛乳房炎检测。

5.5 干奶期预防

干奶前首先进行隐性乳房炎检测,阴性奶牛方可进行干奶。提倡一次性干奶。乳汁挤净后,向每个乳区注入适量的干奶药。

附件1:

金黄色葡萄球菌的检验

1 主要试剂和试验方法:

1.1 革兰氏染色:

1.1.1 涂片、火焰固定。

1.1.2 草酸铵结晶紫染1min。

草酸铵结晶紫染液的配制:

溶液A:结晶紫2g,95%酒精20mL,溶液B:草酸铵0.8g,蒸馏水80mL。将A、B溶液混合,用滤纸过滤后即可使用。

1.1.3 自来水冲洗。

1.1.4 加碘液覆盖涂面染约1min。

1.1.5 水洗,用吸水纸吸去水分。

1.1.6 加95%酒精数滴,并轻轻摇动进行脱色,20s后水洗,吸去水分。

1.1.7 沙黄液(稀)染2min后,自来水冲洗。干燥,镜检。

革兰氏阳性菌染色为蓝色,革兰氏阴性菌染色为红色。

1.2 触酶试验:取槽置于洁净的试管内或玻片上,然后加3%过氧化氢数滴;或直接滴加3%过氧化氢于不含血液的细菌培养物中,立即观察结果。有大量气泡产生者为阳性,无则为阴性。

1.3 血浆凝固酶试验:吸取0.5mL兔血浆与0.5mL金黄色葡萄球菌浸液肉汤24h培养物充分混匀,置36±

1°C培养,每隔半小时观察一次,连续观察6h,出现凝固,即将小试管倾斜或倒置时,内容物不流动,判为阳性。同时做阴性对照。

2 乳样的采集

选取出现临床症状(或者怀疑为亚临床型乳房炎)乳房炎奶牛,先用温水,再用0.2%新洁尔灭擦洗乳房,最后用70%的酒精擦拭乳头。采样者同时进行手指擦拭消毒。每个乳室先挤去头2~3把奶,以排除污染的杂质,每头奶牛取乳样5mL于无菌乳样杯中,待检。

3 病原菌的分离培养

初步诊断:将少量乳汁涂片、革兰氏染色、镜检。如发现圆球形革兰氏阳性细菌可怀疑为葡萄球菌。

分离培养:将乳样摇匀,分别取适量接种于营养肉汤(10%血清)、鲜血琼脂、麦康凯琼脂培养基(平板)后,置于37°C温箱培养24~48h。观察每个平板中细菌生长的情况,记录菌落生长表现。

普通琼脂平板上,37°C,24~72h培养后,可见到湿润、光滑、隆起的圆形金黄色菌落。挑取典型菌落涂片、染色、镜检(镜检呈葡萄状排列,无芽胞、荚膜,直径0.5~1μm,革兰氏染色阳性),并挑取单个可疑菌落移植于肉汤和斜面培养基,经37°C培养24~48h。24h后没有长菌的平板,再用相应的增菌肉汤涂划一次,继续培养,24~48h后,再作检查,以防漏检。将剩余的乳样存放于

4℃冰箱内备用。

营养肉汤中呈浑浊生长，管底有少量灰白色沉淀；

血液琼脂平板中菌落较大，呈金黄色、圆形，周围出现明显的 β -溶血。

4 生化鉴定

触酶试验：触酶阳性。

血浆凝固酶试验：凝固酶试验阳性。

糖发酵试验：能分解甘露醇、乳糖、葡萄糖、麦芽糖、蔗糖。

色素产生情况：能产生金黄色色素。

5 毒力试验

附件2：

链球菌的检验

引起临床型乳房炎或者亚临床型乳房炎的链球菌常见的有无乳链球菌、停乳链球菌以及乳房链球菌。

1 主要试剂和试验方法

CAMP试验：在血琼脂平板上用金黄色葡萄球菌培养物划一条直线，然后将链球菌培养物划一条线，与金黄色葡萄球菌培养物的划线相互垂直，但不要接触，二者相距3~5mm，各链球菌分离菌划线间距10~20mm。置37℃温箱内培养24h后观察结果。在两划线交界处出现箭头样的溶血区为阳性。

2 乳样的采集

选取出现临床症状（或者怀疑为亚临床型乳房炎）乳房炎奶牛，先用温水，再用0.2%新洁尔灭擦洗乳房，最后用70%的酒精擦拭乳头。采样者同时进行手指擦拭消毒。每个乳室先挤去头2~3把奶，以排除污染的杂质，每头奶牛取乳样5mL于无菌乳样杯中，待检。

3 病原菌的分离培养

初步诊断：将少量乳汁涂片、革兰氏染色、镜检。如发现圆球形革兰氏阳性细菌可怀疑为链球菌。

分离培养：将乳样摇匀，分别取适量接种于营养肉汤（10%血清）、鲜血琼脂、麦康凯琼脂培养基（平板）后，置于37℃温箱培养24~48h。观察每个平板中细菌生长的情况，记录菌落生长表现。

普通琼脂平板上，37℃，24~72h培养后，未见到菌落。

将上述经过生化试验鉴定的细菌悬液用灭菌生理盐水作适当稀释，对随机分组的小鼠进行腹腔注射接种，接种量为0.5mL/只（家兔皮下接种1.0mL或者静脉接种0.1~0.5mL），能够致死动物或者内脏出现脓肿可以确定有毒力。

6 病原菌的重分离试验

对接种后发病、死亡小鼠（家兔）的肝脏进行病原菌重分离。进行菌落涂片、革兰氏染色、显微镜检查，观察所分离菌株是否为原接种菌。如果是则进一步确定病原菌为金黄色葡萄球菌。

鲜血琼脂平板上长有灰白色、半透明表面光滑圆形隆起的小菌落，出现溶血现象，如果是 β 溶血则疑为无乳链球菌，如果为 α 溶血，疑为停乳链球菌或者乳房链球菌，如为 γ 溶血，则疑为乳房链球菌。

血清肉汤中生长初呈均匀浑浊，管底出现絮状沉淀，上清变得透明。

挑取典型菌落涂片、染色、镜检，镜检如呈球状、短链状或者长链状排列，无芽胞、荚膜，革兰氏染色阳性则疑为链球菌。

4 生化鉴定

镜检形态符合链球菌特性，且触酶试验阴性细菌，即鉴定为链球菌属细菌。若细菌CAMP试验阳性，不水解七叶苷和马尿酸钠，即鉴定为无乳链球菌；若细菌CAMP试验阴性，不水解七叶苷和马尿酸钠，即鉴定为停乳链球菌；若细菌CAMP试验阴性，水解七叶苷和马尿酸钠，即鉴定为乳房链球菌。

5 动物试验

对实验动物，只有停乳链球菌具有致病性，将其18h血清肉汤培养物0.5mL注入小白鼠腹腔，或给家兔静脉接种1~2mL，可使动物在1周内死亡。对接种后发病、死亡小鼠（家兔）的肝脏进行病原菌重分离。进行菌落涂片、革兰氏染色、显微镜检查，观察所分离菌株是否为原接种菌。如果是则进一步确定病原菌为停乳链球菌。其他两种链球菌并不能使试验动物致死。

附件3：

乳汁体细胞计数法

推荐使用体细胞计数仪进行乳汁体细胞计数。

体细胞计数法有直接计数法和间接计数法。直接计

数法中简便易行的方法是直接用显微镜进行体细胞计数(SCC),间接计数法就是后面提到的CMT法。

1 主要试剂和材料

美蓝染色液:美蓝乙醇饱和溶液30mL(美蓝2g,95%乙醇100mL),10%氢氧化钠溶液0.1mL,蒸馏水100mL,将上列溶液混合摇匀,过滤后备用。二甲苯、95%乙醇。生物显微镜、载玻片、10μL微量加样器(或移液枪)等。

2 操作方法

2.1 涂片制备

涂布:充分摇匀新鲜乳样,用10μL微量加样器吸取中部乳汁10μL,或用接种环蘸取等量的乳汁,将乳样滴于玻片一端中侧,仔细涂布成约1cm²面积的乳膜(为便于操作,可在玻片下垫衬一张硬纸板,纸板上用毛笔划数个面积为1cm²的方格透视)。

干燥、脱脂、固定:涂好乳膜的玻片于37℃温箱中干

燥,然后用二甲苯脱脂5min,再置95%乙醇中固定5~10min。

染色:玻片干燥后,用美蓝染色液染色5min。水洗,再用95%乙醇脱色数分钟,水洗干净后镜检。

镜检及计数:在生物显微镜油镜下观察(最好用10×目镜,其视野直径要求为0.016),计数100个视野内的细胞数,然后用下式计算:SCC=100×N/πr²,

$$\text{视野面积 } \pi r^2 = 3.1416 \times (0.016/2)^2 = 0.0002 \text{ cm}^2$$

$$\text{显微镜系数 } N = 1/0.0002 \times 100 = 500,000$$

SCC=系数×每个视野的细胞平均数(即细胞总数÷100)=细胞数/mL乳。

3 判定标准

随着国际和国内乳品行业的接轨,国内标准也在提高,一般以每毫升牛奶中含20万个细胞为亚临床乳房炎的临界值(+);超过该值为阳性,低于该值则正常。

附件4:

加州乳房炎检测法(CMT)

CMT是加州乳房炎试验的简称,即首先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使用的一种乳房炎检测试验。它是通过间接测定乳中体细胞数(SCC)来诊断隐性乳房炎的方法。其原理是在表面活性物质和碱性药物作用下,乳中体细胞被破坏,释放出DNA,进一步作用,使乳汁产生沉淀或形成凝胶。体细胞数越多,产生的沉淀或凝胶也越多,从而间接诊断乳房炎和炎症的程度。该法是国际通用的隐性乳房炎诊断方法,其特点是简便、快速。我国研制出了类似的方法如BMT(北京奶牛研究所)、SMT(上海奶牛研究所)、HMT(黑龙江省兽医科学研究所),以及LMT(中国农

科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

1 试剂和方法

CMT检测中用到的试剂和方法如下:十二烷基磺酸钠30g溶解于1000mL蒸馏水,用2M的氢氧化钠调节PH等于6.4,加入溴甲酚紫0.1g,即成CMT检验液,取乳房炎诊断盘1只,滴加被检乳2mL,诊断液2mL,缓缓作同心圆状摆。市售成品CMT诊断试剂或者其他方法的成品试剂,按照说明操作。

2 判定标准:可以参考表1。

表1 CMT法的判定方法及标准

反应判定	被检乳	反 应 状 态	体细胞数(千/毫升)
-	阴性	混合物呈液体状,倾斜检验盘时,流动流畅,无凝块	0~200
±	可疑	混合物呈液体状,盘底有微量沉淀物,摇动时消失	200~500
+	弱阳性	盘底出现少量黏性沉淀物,非全部形成凝胶状,摇动时,沉淀物散布于盘底,有一定的黏性	500~800
++	阳性	全部呈凝胶状,有一定黏性,回转时向心集中,不易散开	800~5000
+++	强阳性	混合物大部分或全部形成明显的胶状沉淀物,黏稠,几乎完全黏附与盘底,旋转摇动时,沉淀集于中心,难以散开	>5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418 号

《加工用花生等级规格》等 44 项标准业经专家审定通过,我部审查批准,现发布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1	NY/T 1893 - 2010	加工用花生等级规格	
2	NY/T 1894 - 2010	茄子等级规格	
3	NY/T 1895 - 2010	豆类、谷类电子束辐照处理技术规范	
4	NY/T 1896 - 2010	兽药残留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	
5	NY/T 1897 - 2010	动物及动物产品兽药残留监控抽样规范	
6	NY/T 1898 - 2010	畜禽线粒体 DNA 遗传多样性检测技术规程	
7	NY/T 1899 - 2010	草原自然保护区建设技术规范	
8	NY/T 1900 - 2010	畜禽细胞与胚胎冷冻保种技术规范	
9	NY/T 1901 - 2010	鸡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技术规范	
10	NY/T 1902 - 2010	饲料中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的微生物学检验	
11	NY/T 1903 - 2010	牛胚胎性别鉴定技术方法 PCR 法	
12	NY/T 1904 - 2010	饲草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技术规范	
13	NY/T 1905 - 2010	草原鼠害安全防治技术规程	
14	NY/T 1906 - 2010	农药环境评价良好实验室规范	
15	NY/T 1907 - 2010	推土(铲运)机驾驶员	
16	NY/T 1908 - 2010	农机焊工	
17	NY/T 1909 - 2010	农机专业合作社经理人	
18	NY/T 1910 - 2010	农机维修电工	
19	NY/T 1911 - 2010	绿化工	
20	NY/T 1912 - 2010	沼气物管员	

(续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21	NY/T 1913 - 2010	农村太阳能光伏室外照明装置 第1部分:技术要求	
22	NY/T 1914 - 2010	农村太阳能光伏室外照明装置 第2部分:安装规范	
23	NY/T 1915 - 2010	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术语	
24	NY/T 1916 - 2010	非自走式沼渣沼液抽排设备技术条件	
25	NY/T 1917 - 2010	自走式沼渣沼液抽排设备技术条件	
26	NY 1918 - 2010	农机安全监理证件件	
27	NY 1919 - 2010	耕整机 安全技术要求	
28	NY/T 1920 - 2010	微型谷物加工组合机 技术条件	
29	NY/T 1921 - 2010	耕作机组作业能耗评价方法	
30	NY/T 1922 - 2010	机插育秧技术规程	
31	NY/T 1923 - 2010	背负式喷雾机安全施药技术规范	
32	NY/T 1924 - 2010	油菜移栽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33	NY/T 1925 - 2010	在用喷杆喷雾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34	NY/T 1926 - 2010	玉米收获机 修理质量	
35	NY/T 1927 - 2010	农机户经营效益抽样调查方法	
36	NY/T 1928.1 - 2010	轮式拖拉机 修理质量 第1部分:皮带传动轮式拖拉机	
37	NY/T 1929 - 2010	轮式拖拉机静侧翻稳定性试验方法	
38	NY/T 1930 - 2010	秸秆颗粒饲料压制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39	NY/T 1931 - 2010	农业机械先进性评价一般方法	
40	NY/T 1932 - 2010	联合收割机燃油消耗量评价指标及测量方法	
41	NY/T 1121.22 - 2010	土壤检测 第22部分:土壤田间持水量的测定 环刀法	
42	NY/T 1121.23 - 2010	土壤检测 第23部分:土粒密度的测定	
43	NY/T 676 - 2010	牛肉等级规格	NY/T 676 - 2003
44	NY/T 372 - 2010	重力式种子分选机质量评价技术规范	NY/T 372 - 19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第 1389 号

经国务院批准,我国已加入养护大西洋金枪鱼国际委员会、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和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委员会。为遏止非法捕鱼活动和有效养护有关渔业资源,上述政府间渔业管理组织已对部分水产品实施合法捕捞证明制度。根据合法捕捞证明制度的规定,国际组织成员进口部分水产品时有义务验核船旗国政府主管机构签署的合法捕捞证明,没有合法捕捞证明的水产品被视为非法捕捞产品,各成员国不得进口。实施合法捕捞证明的水产品清单详见附件 1。

为有效履行我国政府相关义务,决定对进口部分水产品启用《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公告如下:

一、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对进入我国关境的附件 1 所列水产品(包括进境样品、暂时进口、加工贸易进口以及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和海关保税监管场所等),有关单位应向农业部申请《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详见附件 2)。进境时,有关单位应主动、如实向海关申报,并持《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有关水产品原产地按照有关规定申报、确定。

二、有关单位向农业部申请《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时应提交由船旗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合法捕捞产品证明原件。在船旗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加工附件 1 所列产品进入我国时,申请单位应提交由船旗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合法捕捞产品证明副本和加工国或者地区授权机构签发的再出口证明原件。

特此公告

- 附件:1. 实施合法捕捞证明的水产品清单
- 2. 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附件 1:

实施合法捕捞证明的水产品清单

中文名	海关商品编号	英文名	拉丁名	中文商品名	英文商品名	英文缩写
冻大眼金枪鱼	0303440000	Bigeye tuna	<i>Thunnus obesus</i>	大眼金枪鱼	Bigeye tuna	BET
剑鱼	0302670000 0303610000 0304110000 0304210000 0304910000	Sword fish	<i>Xiphias gladius</i>	剑鱼	Swordfish	SWO

(续表)

中文名	海关商品编号	英文名	拉丁名	中文商品名	英文商品名	英文缩写
蓝鳍金枪鱼	0302350000 0303450000	Bluefin tuna	<i>Thunnus maccoyii</i>	蓝鳍金枪鱼	Bluefin tuna	BFT
南极犬牙鱼	0302680000 0303620000 0304120000 0304220000 0304920000	Toothfish	<i>Dissostichus sp</i>	银鲈	Sea Bass 或 Toothfish	

附件2：

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

1. 进口单位	2. 编号
3. 商品名称	4. 海关商品编号
5. 进口数量(单位:千克)	6. 有效截止日期
7. 收货单位	8. 报关口岸:

兹证明 (国家或地区) 的 号渔船本次进口的上述产品为合法捕捞产品。

签发机关印章:

农业部渔业局合法捕捞

产品证明专用章

签发日期:

备注:1. 每份证明只填写一个鱼种;

2. 本证明为“一批一证”,仅供一次报关使用;

3. 本证明涂改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1407 号

2009 年度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了 46 个草品种(见附件),现予公告。

附件:2009 年度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草品种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二日

附件:

2009 年度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草品种名录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单位	品种类别	适应区域
1	京草 1 号偃麦草	北京草业与环境研究发展中心、赤峰市农牧科学研究院	育成品种	适合于我国北方干旱半干旱年均降水量 300mm 以上的地区种植。
2	麦迪多年生黑麦草	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草山饲草饲料工作站、北京正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适宜于云南海拔 800 ~ 2500m, 年降水量 800 ~ 1500mm 的温凉湿润地区及相似生态条件的区域种植。
3	尼普顿多年生黑麦草	贵州省草业研究所、贵州省饲草饲料工作站、四川省金种燎原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引进品种	适宜在云、贵、川三省的海拔 800 ~ 2500m, 年降水量 800 ~ 1500mm 的温凉湿润地区及相似生态条件的区域种植。
4	阿坝老芒麦	四川省阿坝大草原草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金种燎原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草原工作站	野生栽培品种	适宜在四川阿坝海拔 2000 ~ 4000m 地区栽培,能够获得较高的种子和牧草产量。
5	冀草 2 号高粱 - 苏丹草杂交种	河北省农林科学院旱作农业研究所	育成品种	全国各地适宜高粱、苏丹草种植的地区均可种植。
6	中饲 1877 小黑麦	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	育成品种	适宜黄淮海地区和西北部分地区秋播,也可以在南方地区冬种。
7	鄂引 3 号狗牙根	湖北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引进品种	适宜我国长江流域中下游及以南地区种植,用于放牧、刈割,边坡防护及生态修复等。
8	桂闽引象草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福建省畜牧总站	引进品种	喜温暖湿润气候,适于我国热带、南亚热带地区种植。
9	苏牧 2 号象草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畜牧研究所、浙江绍兴白云建设有限公司	育成品种	适于我国长江流域及以南的地区种植。

(续表)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单位	品种类别	适应区域
10	德纳塔鸭茅	云南农业大学、云南省草山饲料工作站、北京正道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适宜于长江流域及以南，在海拔 600 ~ 3000m，年降水量 600 ~ 1100mm 的温暖湿润山区种植。
11	瓦纳鸭茅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百绿国际草业(北京)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适宜于云南海拔 1500 ~ 3400m，年降水量 ≥550mm 的温带至北亚热带地区，秦岭以南中高海拔地区种植。
12	陇燕 3 号燕麦	甘肃农业大学	育成品种	适宜甘肃天祝、岷县、甘南、通渭及其他冷凉地区种植。
13	阿坝燕麦	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红原县畜牧兽医局	地方品种	适宜西南地区高山及青藏高原高寒牧区，海拔 2000 ~ 4500m 区域种植。
14	盈江危地马拉草	云南省草地动物科学研究院、云南省盈江县畜牧兽医局	地方品种	适于我国海南、广东、广西、福建以及云南、四川、贵州部分地区种植。
15	约翰斯顿革状羊茅	北京克劳沃草业技术开发中心	引进品种	适宜在年降水量 450mm 以上，海拔 1500m 以下温暖湿润地区种植。
16	德梅特革状羊茅	云南省草地动物研究院、百绿国际草业(北京)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适宜在云南海拔大于 1200m，年降水量大于 700mm 北亚热带、温带地区种植。
17	水城高羊茅	贵州省草业研究所、贵州阳光草业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农业大学	野生栽培品种	适宜我国云贵高原、长江中上游及类似生态区种植。
18	青引 3 号莜麦	青海省畜牧兽医学院	引进品种	适宜青海省高寒地区海拔 1700 ~ 3000m 地区种植。
19	阿坝垂穗披碱草	四川省草原科学研究院	野生栽培品种	适宜在四川阿坝海拔 3000 ~ 4500m 的地区种植。
20	塔乌库姆冰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科学院草业研究所	引进品种	适宜新疆年均降水量 300mm 以上的干旱半干旱地区种植。
21	新农 3 号狗牙根	新疆农业大学	育成品种	适用于我国北方暖温带及亚热带，干旱、半干旱平原区城乡绿化、生态建设及人工草地建设。
22	苏植 1 号杂交结缕草	江苏省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育成品种	适用于长江三角洲及以南地区的观赏草坪、公共绿地、运动场草坪以及保土草坪的建植。
23	欧歌菊苣	四川省金种燎原种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川草生态草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格莱特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适用于四川年降水量 500 ~ 1500mm，气候较温和地区及类似气候条件地区种植。
24	清水紫花苜蓿	甘肃农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野生栽培品种	适宜我国甘肃省海拔 1100 ~ 2600m 的半湿润、半干旱区，可作为刈割草地或水土保持利用。
25	甘农 6 号紫花苜蓿	甘肃农业大学	育成品种	适应于我国西北内陆绿洲灌区和黄土高原地区种植。
26	公农 5 号紫花苜蓿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育成品种	适于我国北方温带地区种植。
27	德钦紫花苜蓿	云南农业大学、迪庆藏族自治州动物卫生监督所	野生栽培品种	适宜于云南省迪庆州海拔 2000 ~ 3000m 及类似地区种植。

(续表)

序号	品种名称	申报单位	品种类别	适应区域
28	中草3号紫花苜蓿	中国农业科学院草原研究所	育成品种	适宜在我国北方干旱寒冷地区,尤其适宜内蒙古及周边地区种植。
29	新牧4号紫花苜蓿	新疆农业大学	育成品种	适宜在有灌溉条件的南北疆及甘肃河西走廊、宁夏引黄灌区等地种植。
30	威斯顿紫花苜蓿	北京克劳沃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适宜范围为海拔1500~3400m,年均温5~16℃,夏季最高温不超过30℃,年降水量≥560mm的温带至中亚热带地区。尤其适宜在我国西南和南方山区种植。
31	东苜1号紫花苜蓿	东北师范大学	育成品种	适宜我国东北干旱寒冷地区种植。
32	龙牧808紫花苜蓿	黑龙江省畜牧研究所	育成品种	适于在东北、西北、内蒙古等地区种植。
33	甘农5号紫花苜蓿	甘肃农业大学	育成品种	适宜我国北纬33°~36°的西北地区种植。
34	中苜6号紫花苜蓿	中国农业科学院北京畜牧兽医研究所	育成品种	适宜在我国华北中部及北方类似条件地区种植。
35	江淮光叶紫花苜	安徽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地方品种	适宜在江淮地区年降水量450mm以上,最低温度-10℃以上的地区种植。
36	润高扁豆	四川农业大学、百绿国际草业(北京)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适宜在年降水量650~2000mm且无霜期120d以上,≥10℃有效积温2100℃以上的区域种植。
37	海沃扁豆	百绿(天津)国际草业有限公司、北京安多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引进品种	适宜在我国北方地区无霜期110天以上,≥10℃有效积温2100℃以上的地区作为饲草种植,但不能结实。在广西、海南等地区,既可以作为青饲料,也可利用籽实。
38	桂引山毛豆	广西壮族自治区畜牧研究所	引进品种	适宜我国年降水量600mm以上的热带和南亚热带地区种植。
39	延边东方野豌豆	东北师范大学、延边草原开发公司	野生栽培品种	适应于吉林省东部和南部山区、半山区草原区,吉林省西部盐碱化草原区中的轻度盐碱化地区或东北同等条件的地区种植。
40	热研20号圭亚那柱花草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	育成品种	适宜在海南、广东、广西、云南、福建等热带南亚热带地区种植。
41	绿帝1号沙打旺	内蒙古绿帝牧草种业技术开发中心	育成品种	适合在内蒙古通辽、赤峰、鄂尔多斯、临河、包头、乌海、乌兰察布南郊地区及辽宁、吉林地区种植利用。
42	鄂尔多斯草木樨状黄芪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鄂尔多斯市草原工作站、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草原工作站	野生栽培品种	适宜于内蒙古中西部及毗邻地区推广种植。
43	鄂尔多斯中间锦鸡儿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鄂尔多斯市草原工作站、乌兰察布市草原工作站	野生栽培品种	适应于内蒙古中西部及毗邻地区栽培作为饲用灌木和防风固沙,保持水土、蜜源、薪柴等多种用途。
44	龙引细绿萍	东北农业大学	引进品种	适宜在黑龙江省各地静止肥沃水面养殖,冬季种萍需保护过冬。
45	乌兰察布型华北驼绒藜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业科学院	野生栽培品种	适宜内蒙古中西部地区及宁夏、甘肃、新疆等地种植,尤其适宜干旱荒漠草原地区。
46	松原罗布麻	东北师范大学	野生栽培品种	适宜在我国东北盐碱地上种植饲用,亦可用于生态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任免人员名单

2010年5月14日：

任命王小兵、陈邦勋为农业部办公厅副主任，免去王小兵、陈邦勋的农业部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免去彭小元的农业部办公厅副主任职务；任命张辉为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副巡视员；任命秦维明为农业部财务司副司长；任命谢建民为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副司长，免去其农业部国际合作司副巡视员职务；任命周普国为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司长，免去其农业部种植业管理司副巡视员职务；任命金发忠为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副局长；免去徐肖君的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副局长职务；任命张天佐为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局长，免去其农业部发展计划司巡视员职务；免去甘士明的农业部乡镇企业局局长职务；任命原晓东为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巡视员，免去其农业部离退休干部局副局长职务；任命柳正为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免去其农业部渔业局副局长职务；免去周彤的农业部渔业船舶检验局局长职务；任命唐园结为中国农村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免去其中国农村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职务；任命孙林为中国农村杂志社总编辑，免去其中国农业出版社总编辑职务；任命李文学为中国农村杂志社党委书记、社长，免去其中国农村杂志社总编辑职务；任命王太为中国农村杂志社总编辑，免去其农民日报社总编辑职务；任命沈镇昭为全国农业展览馆党委书记，免去其农民日报社党委书记、社长职务；免去王红谊的全国农业展览馆党委书记职务；任命刘元林为农业部黄渤海区渔政局党组书记；免去张凤桐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党组书记、农业部人事劳动司巡视员职务；免去郭安平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生物技术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免去刘国道的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所长职务；任命黄华孙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橡胶研究所所长；任命李开绵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作物品种资源研究所党委书记；任命孙好勤为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南亚热带作物研究所党委书记；任命李燕为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党委书记；免去马迎新的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渔业机械仪器研究所党委书记职务。